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2017  
年度報告



共築夢想  
共享成就

\* 僅供識別





## 目 錄

|            |              |
|------------|--------------|
| <b>2</b>   | 公司資料         |
| <b>3</b>   | 財務摘要         |
| <b>4</b>   | 五年財務摘要       |
| <b>5</b>   | 主席報告書        |
| <b>1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b>40</b>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 <b>44</b>  | 企業管治報告       |
| <b>63</b>  | 董事會報告        |
| <b>74</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b>106</b>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b>112</b> | 綜合損益表        |
| <b>113</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b>11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b>116</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b>11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b>12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德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劉烽先生  
鄧曉庭小姐  
朱燕燕小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劉烽先生  
郭朝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鄧俊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德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 投資委員會

林岳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德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烽先生  
劉會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黃德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曾園春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偉青先生  
李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鄧寶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鐘偉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朱燕燕小姐

#### 授權代表

劉烽先生  
朱燕燕小姐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樓  
梁家駒律師行

####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tners (Cayman) Limited  
3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 聯絡

電話: (852) 2547 6382  
傳真: (852) 2547 6629

####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 股份代號

1129

## 財務摘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變動<br>%   |
| <b>財務業績</b>      |              |              |           |
| 收益               | 701,524      | 550,646      | 27.40%    |
| 毛利               | 268,839      | 223,982      | 20.03%    |
| 年度溢利             | 10,902       | 84,902       | (87.1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49,111)     | 31,263       | (257.09%)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3.08)       | 1.96         | (257.14%) |
| EBITDA (附註)      | 197,745      | 223,978      | (11.71%)  |
| <b>財務狀況</b>      |              |              |           |
| 總資產              | 3,127,553    | 2,752,832    | 13.61%    |
| 總負債              | 1,307,917    | 1,114,625    | 17.34%    |
| 流動資產             | 1,219,728    | 1,205,620    | 1.17%     |
| 流動負債             | 851,486      | 860,393      | (1.04%)   |
| 流動比率             | 1.43倍        | 1.40倍        | 2.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7,883      | 459,179      | (35.13%)  |
| 負債比率             | 41.82%       | 40.49%       | 3.28%     |
| 資產淨值             | 1,819,636    | 1,638,207    | 11.0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305,399    | 1,263,852    | 3.2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 0.82         | 0.79         | 3.80%     |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五年財務摘要

|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br>(重列)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br>(重列)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br>(重列)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b>業績</b>    |                      |                      |                      |              |                  |
| 收入           | 510,959              | 507,963              | 528,586              | 550,646      | <b>701,524</b>   |
| 融資成本         | (15,352)             | (21,670)             | (8,842)              | (24,083)     | <b>(33,780)</b>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52,657              | 291,410              | (50,658)             | 124,817      | <b>45,105</b>    |
| 所得稅支出        | (46,697)             | (61,775)             | (19,940)             | (39,915)     | <b>(34,203)</b>  |
| 年內溢利(虧損)     | 105,960              | 229,635              | (70,598)             | 84,902       | <b>10,902</b>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068,871            | 993,766              | 1,390,004            | 1,547,212    | <b>1,907,825</b> |
| 流動資產         | 401,639              | 939,438              | 1,231,659            | 1,205,620    | <b>1,219,728</b> |
| 總資產          | 1,470,510            | 1,933,204            | 2,621,663            | 2,752,832    | <b>3,127,553</b> |
| 非流動負債        | 211,178              | 177,762              | 255,310              | 254,232      | <b>456,431</b>   |
| 流動負債         | 432,831              | 485,448              | 713,794              | 860,393      | <b>851,486</b>   |
| 總負債          | 644,009              | 663,210              | 969,104              | 1,114,625    | <b>1,307,917</b> |
| 資產淨值         | 826,501              | 1,269,994            | 1,652,559            | 1,638,207    | <b>1,819,636</b>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43,674              | 939,577              | 1,310,827            | 1,263,852    | <b>1,305,399</b> |
| 非控股權益        | 282,827              | 330,417              | 341,732              | 374,355      | <b>514,237</b>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 基本           | 5.53港仙               | 16.50港仙              | (6.56)港仙             | 1.96港仙       | <b>(3.08)港仙</b>  |
| 攤薄           | 5.53港仙               | 14.11港仙              | (6.56)港仙             | 1.96港仙       | <b>(3.08)港仙</b>  |

## 主席報告

2017年是本集團快速發展和深耕企業管理的一年。中國剛剛召開的十九大將生態文明建設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申保護環境的基本國策和改善環境品質的重要目標，進一步明確了「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戰略思想，行業上升態勢十分明顯，國家陸續出台的有利政策對環保行業帶來的發展契機，我們積極應對、力求開創更好的局面。

### 市場回顧

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是隨著水業市場開放的不斷深入而逐步深化的。相關2002年建設部頒佈《關於城市公用事業市場化改革的指導意見》，2004年頒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明確了市政公用設施委託特許經營的行為準則，使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取得了實質性進展。目前，國內一些供水企業以各種形式積極地進行了產權制度的改革與探索，城市供水行業的改革呈現出多姿多彩的局面。與此同時，我國城市供水行業已順利度過建設期，進入以服務業為主體的成熟階段。隨著我國各項節水措施的推進，單位GDP用水量、人均用水量將逐漸減少。但是，由於人口的增加、城市化的深入以及工業生產的增長，城市供水行業的總體需求仍將保持平穩增長狀態。

環保行業作為十三五重要的戰略新興產業，繼續成為政策大力支持的發展方向。尤其在經濟面臨轉型壓力、生態環境亟待恢復的大環境下，環保產業在供給側改革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我國對環保日益重視，沼氣發電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利於緩和溫室效應；同時解決了大量有機廢棄物，是典型的資源循環利用項目。因此，沼氣發電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環境效益。自我國沼氣發電市場起步以來，行業市場規模保持著穩定的增長速度。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1—2017年中國的沼氣發電市場規模實現了跨越式增長，2011年的市場規模僅為7.89億元左右，2013年突破10億元，增速也達到了近年來的最高值19.32%。2014年以來，隨著國家連續出台了多項沼氣發電發展規劃以及補貼政策，帶動行業主體數量實現擴幅的同時，市場規模也實現了快速的增長，2014年行業市場達到了近12.3億元，增幅保持在16%左右。2017年行業市場規模增長至18.12億元，綜合來看，沼氣發電市場2011—2017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4.9%。沼氣發電發展潛力巨大，市場前景廣闊。

## 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

#### 一、 水務板塊利潤持續穩健增長

本集團旗下城市自來水供水及污水處理各企業持續經營、利潤穩健增長。在不斷提高水品質處理工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靈活發展，運營情況良好。其中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表現令人滿意，在穩固發展主業的情況下智能水錶全覆蓋，漏損率全省第一，利潤持續增長，在南昌增設了三產運營中心、大力推動三產發展，為企業的對外發展及人才培養打下了良好基礎。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全力拓展水務市場，錄得利潤同比增長，企業利潤排名第二，家居使用的水價獲政府批准由人民幣1.04元調升至1.4元，升幅達到34.6%，水價的調整升幅為十年內最高。其他水務公司經營管理有序，大力尋求發展契機。

#### 二、 沼氣發電項目迅速增長，已成功打開海外市場

集團旗下新中水公司已擁有30個生活垃圾填埋氣資源化利用項目，並已就收購及營運簽署4份協議，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規模達168MW，投資規模快速成熟增長。2017年成功簽署第一個海外印尼雅加達項目，該項目裝機容量規模達16兆瓦。目前投產運行21個項目，實際已發電裝機容量91MW，在建項目13個，在建發電裝機容量77MW。

為實現固廢板塊更快更好的發展，我們在深化改革和規範管理付出了較多的努力，優化戰略佈局，完善各項管理規範、以鞏固發展根基。

1. 以標桿企業為標準，項目精細化管理，實現區域化經營管理與業務管理相結合的發展優勢。
  - 1) 加強並完善經營班子目標管理制度、員工績效薪酬管理制度、生產績效管理制度、生產安全管理制度，激勵並嚴控成本，不斷在經營管理中提升效益。
  - 2) 加強技術團隊建設，成立內部專家小組，為日益擴大的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我們設立專家小組，針對項目建設、沼氣發電運行維護和沼氣收集技術進行專業的培訓，旨在提高各級技術人員日常操作規範和安全責任管理。
  - 3) 在項目投資的過程中，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學習提高，我們進一步完善了項目投資流程，科學評估項目，達到安全決策的目的。



## 主席報告

### 三、 玻璃回收利用業務運作暢順，發展空間巨大

香港玻璃項目經過三年多的努力，運作已踏入軌道，並在香港固體廢物收集和處理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目前我們擁有四仟多平方米廠房，是首間香港政府資助的回收項目下成為合格的玻璃瓶收集處理中心。廠房設有「幸福玻璃園」作環保教育基地，提供中小學生及志願團體作環保學習及宣傳平台。我們在項目開展的初期與香港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簡稱「**NAMI**」）共同研發適用於家居及商場的防菌納米玻璃磚塊，得到了業界的大量關注和歡迎。與此同時我們還拓展了玻璃碎片出口業務，成為香港首間營運出口分色玻璃片的公司。

### 四、 設立企業培訓基地，打造高水準管理人員隊伍

我們在深圳設立了培訓基地，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素質和各種專業技能，落實人才戰略，打造高水準、優質管理人員隊伍，實現企業快速發展與人才需求和諧統一，把集團人才培訓基地建設成為各附屬公司人才需求強而有力的後盾。

### 五、 注重企業宣傳，全面提升企業公眾形象

我們參加了香港環保展覽和論壇，被多家知名媒體進行採訪及報導。同時也榮獲國內行業領跑獎項等殊榮，這些殊榮不但是對我們付出努力的認同，也將不斷鼓舞著中國水業在環保的道路上再創佳績。

## 前景及未來計劃

2018年將是我集團持續發展的一年，除城市供水、污水處理板塊、固廢板塊和房地產開發板塊之外，還增加了新能源光伏發電板塊。豐富的內部資源和資本平台將為集團高速發展帶來更強動力。

## 主席報告

### 一、積極開拓傳統水務板塊，持續開發優質水項目

城市供水業務作為本集團多年來的主要業務，供水品質控制穩定，切實保障城市供水的安全，並為城市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是我們的承諾。「十三五」期間是水處理高峰期，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未來中國供水和污水處理市場需求巨大，水務行業重要地位日益凸顯。預計到2021年，中國水的生產和供應行業銷售收入將超過3,000億元。另外，《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0〕13號）明確指出「鼓勵民間資本積極參與市政公用企事業單位的改組改制，具備條件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可以採取市場化的經營方式，向民間資本轉讓產權或經營權」，「進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業體制改革。積極引入市場競爭機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業的投資主體、運營主體招標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制度」。因此，水務行業進一步發展的關鍵，就是資本來源的專業化和社會化。2002年到2009年間，中國的36個重點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水的自來水價格年均增長率為4.69%、污水處理費年均增長率為11.9%。從國外一些城市供水運營較成功的經驗看，居民家庭水費應與電費開支相當，居民用水的需求價格曲線在水費支出佔個人收入4%左右達到均衡。而中國目前城區家庭水費、電費開支懸殊（電費幾倍於水費），水消費僅佔個人收入的1.2%。建設部在《城鄉缺水問題研究》中指出，為促進公眾節約用水，水費收入比達到2.5%-3%為宜。因此，水價擁有較大的上漲空間。無論從中國水資源的稀缺狀況還是從推進水務企業提升服務品質的合理利潤要求，以及和國際水價水準進行比較來看，中國目前水價仍有較大上漲空間。這對於我們來說是發展水務板塊的重大利好消息。

我們積極拓展水務板塊，不斷完善管理機制，穩中求進，將持續收購優質的水資源項目。於2017年集團與明月山旅遊集團簽訂污水處理廠BOT項目已開始建設，規劃建設規模4萬噸／日，佔地60畝，項目及集鎮配套管網。項目的建設，將保證溫湯優質水資源不被污染，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提升明月山旅遊形象，未來投資回報穩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我集團與金鄉縣政府訂立了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BOT協議投資及經營，規劃建設規模為3萬噸／日，出水水質為國家一級A標準，享有29年之經營期。

## 主席報告

### 二、 固廢板塊的發展進入了第六個年度，規模化生產格局已經呈現，未來大有可為

我國的環境問題與西方工業發達國家70年代類似，高排放、高耗能和高污染的粗放型經濟增長模式給資源和環境都帶來了巨大壓力，轉型成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經濟增長模式，已成為我國經濟在未來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對環保行業的投入不斷加大，而「大氣十條」、「水十條」和「土十條」頒佈後，預計「十三五」期間環保投入將上升到每年兩萬億元左右。隨著固體廢物對環境影響的逐步顯現，我國的固廢處理行業將緊隨污水和廢氣治理產業之後步入高速發展期，年均增長率有望突破30%，迎來黃金期。而我們作為國內環保企業，未來也將獲得巨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已在規劃和建設「湖南郴州農林廢棄物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項目」、「南京轎子山城市木質垃圾熱解氣化發電聯產炭合併處理低品位垃圾填埋氣項目」、「江蘇興化唐源稻殼生物氣化發電項目」等示範工程。在未來三年內，我們將大力推進新能源板塊發展，在做好現有的沼氣發電、沼氣提純項目的基礎上，發展生物質發電項目，熱解氣化發電項目，城市固廢（園林、農林、廢舊傢俬木料等）發電項目，以垃圾場為依託，實現垃圾的真正減量，達到碳減排創收年年遞增。初步預計未來三年內我們的總裝機規模將超過200兆瓦。在未來十年內，項目的示範效應將為我司在生活垃圾處理領域、農林廢棄物處理領域、熱解氣化領域拓展更巨大的市場空間。

## 主席報告

### 三、 新能源光伏發電在國內發展空間大，推動該板塊規模化發展

分佈式電站具有較高的土地集約性，資源利用率更高開發與建設不需要額外佔用土地，且可根據不同的水面和屋頂等空間進行專門的設計開發，相對於發達國家，未來我國分佈式光伏電站仍有較大的成長空間。光伏技術的高速發展，也將大大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發電效率。根據《「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和《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截至2020年，分佈式光伏裝機容量要達到60GW以上，為2015年底累計裝機容量的10倍左右，年均複合增長率接近60%，光伏發電在國內總電力供應中的佔比也將達到30%。隨著國家對分佈式光伏的政策支持，預計「十三五」期間，分佈式光伏行業將迎來迅速發展的時期，成為中國光伏電站開發的重點發展方向。我們對分佈式光伏發電市場已經有了深入的瞭解和規劃，在擁有充分的项目資源和人力資源儲備的前提條件下，2018年計劃建設總裝機容量100兆瓦。

### 四、 靈活投資，積極發展房地產開發項目

本年度是地產板塊重要發展之年。我們計劃鴻鵠藍谷智慧物業項目於2018年全面完成土建項目，預計在2019年6月交付使用。南京光華智慧廣場項目，4月底開工並在2019年3月主體封頂，2019年12月交付使用。然除了以上項目外，在2018年地產事業部還要完成「中國水業集團總部基地」和鴻鵠藍谷智慧物業二期用地的徵儲、招拍掛工作；力爭「惠港科技合作孵化器」落戶鴻鵠藍谷智慧物業項目。

2018年3月5日發佈的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提到，今年將出台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並與「京津冀區域一體化」和「長江經濟帶」等共同放在區域戰略部份進行表述。此前，全國政協十三屆一次會議發言人表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經按程式報批，審批通過後將正式公佈。「粵港澳大灣區主題疊加「一帶一路」、廣東省自貿區、廣東省國企改革等多重政策支持，將有望持續催化灣區主題投資機會。我們將結合「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優勢，開疆拓土，實現在粵港澳大灣區1-2個項目的落地。

## 主席報告

### 五、 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創造更多商機

積極開拓東南亞國家城市固廢業務，緊抓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機遇。隨著東南亞國家經濟和人口的快速增長，垃圾問題相對日漸嚴重，垃圾露天堆放模式下的重量超過50%，而大多數是不經過任何處理被直接丟棄。隨著國際社會著力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3R」理念，東南亞發展中國家已經開始意識到資源可再生利用的重要性，但其固廢產業大多處於萌芽或起步狀態，迫切需要有相關管理經驗及技術裝備的集團式骨幹企業進行項目合作開發，從而為我們帶來了良好的商機。

繼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建設美麗中國」之後，環保產業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隨著政府不斷加大對城市供水、污水、固廢和新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出台，已基本形成政府監管力度不斷加大、政策法規不斷完善、投資和經營企業發展壯大的良好局面。我們將緊緊抓住難得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提高和發揮自身在運營管理、專業技術等方面的經驗和優勢，貫徹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積極走出去，深化全球化佈局戰略，著力海內外市場收購及並購項目，將經驗及技術拓展至海外市場，努力把握並創造更多商機，從管理中提升效益。

### 六、 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並於發展過程中滿足資本需求，本集團積極擴展融資渠道和提升其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發行新股、與多家國內外商業銀行訂立貸款融資安排，為我們項目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在本集團管理下，得以維持具備合理負債比率的健康財務狀況。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穩定業績，並期望在未來充滿挑戰的一年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進步。

鄧俊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50,650,000港元增加27.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01,52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有更多可再生能源項目開始營運所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9,11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260,000港元比較，按年減少257.09%。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所得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08港仙，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1.96港仙。

### 年度純利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純利為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4,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減少87.16%。儘管本集團錄得溢利總額增長及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仍錄得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出售投資基金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虧損；(ii)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iii)由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可再生能源公司而導致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

### 收益及毛利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為701,5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550,650,000港元增加150,870,000港元或27.4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持續擴張。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總毛利為268,8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23,980,000港元增加44,860,000港元或20.03%，但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毛利率40.68%輕微下跌2.36%至38.32%。毛利率下跌，是由於建造服務獲批的項目利潤率較低，抵銷了可再生能源業務擴張所帶來的利益。

於回顧年度內，主要收益及毛利貢獻者為宜春供水及其附屬公司（「宜春供水集團」）及鷹潭供水及其附屬公司（「鷹潭供水集團」），彼等合共佔總收益的50.53%及總毛利的56.26%。

總收益及總毛利概述如下：

|         | 收益            |             |               |             | 毛利            |           |               |           |
|---------|---------------|-------------|---------------|-------------|---------------|-----------|---------------|-----------|
|         | 二零一七年<br>百萬港元 | 佔總收益<br>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br>百萬港元 | 佔總收益<br>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br>百萬港元 | 毛利<br>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br>百萬港元 | 毛利<br>百分比 |
| 供水業務    | 129.17        | 18.41       | 112.04        | 20.35       | 49.14         | 38.04     | 37.60         | 33.56     |
| 污水處理業務  | 44.33         | 6.32        | 44.42         | 8.07        | 13.64         | 30.77     | 16.83         | 37.89     |
| 建造服務業務  | 290.04        | 41.34       | 272.98        | 49.57       | 113.30        | 39.06     | 135.21        | 49.53     |
| 可再生能源業務 | 237.98        | 33.93       | 121.21        | 22.01       | 92.76         | 38.98     | 34.34         | 28.33     |
| 總計      | 701.52        | 100         | 550.65        | 100         | 268.84        | 38.32     | 223.98        | 40.6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為97,7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6,570,000港元），增加21,19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貸款利息收入、更新填埋場氣體收集設施的項目收入、政府對若干沼氣發電項目的補貼、增值稅退回以及收購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的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祥瑞置業」）之49%股權所得溢利所致。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i)一項投資基金（「基金甲」）之贖回虧損30,220,000港元；(i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6,310,000港元；及(i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40,73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收益22,300,000港元比較，下跌63,03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基金甲的贖回虧損所致。於年內，本公司向基金經理發出贖回通知，以全數贖回基金甲（「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總贖回現金價值為139,950,000港元之相關贖回確認，而與基金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比較，已就贖回實現了合共30,220,000港元之虧損。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之虧損為12,24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收益35,700,000港元），包括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較上年度大幅減少134.29%。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增加22,920,000港元至222,6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99,7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在中國收購及成立新公司，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上升。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保險、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31.74%，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6.27%下降4.53%。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33,7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4,08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9,7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新定息債券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錄得3,82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乃就郴州環保項目所作的撥備。產生減值虧損之理由在於就發電項目所進行的生物質熱解及氣化工程的動工日期延遲，導致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

### 就特許權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1,51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乃就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所作撥備。產生減值虧損之理由在於，濟寧市地方政府已提升污水處理的質量標準。為了符合規定，濟寧海源在污水處理過程中耗用更多藥劑而使經營成本上升，導致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三家聯營公司，分別為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連同其多個全資附屬公司（「**中超集團**」）之30%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虧損3,9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1,410,000港元），包括分佔濟南泓泉的虧損6,670,000港元、分佔中超集團的收益3,010,000港元以及分佔余江惠民的虧損300,000港元。

### 所得稅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減少5,720,000港元至3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9,920,000港元）。所得稅減少之原因為(i)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有權由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中國所得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的中國所得稅；及(ii)撥回遞延稅項。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區域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應付之所得稅。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所得稅主要包括中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須分別按利得稅率16.5%及所得稅率25%繳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9,11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溢利31,260,000港元），減幅80,370,000港元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基金甲及股本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賬冊則以港元列賬。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因此產生匯兌收益淨額3,4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匯兌虧損3,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近期波動，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97,8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59,18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35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40,000港元），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20,27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1,06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就收購附屬公司及物業發展之付款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68,24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45,2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3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0倍）。

資產淨值為1,819,64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38,2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4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3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360,620,000港元至1,907,83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547,21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透過收購更多相關項目而進一步擴充可再生能源業務，使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特許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 位置                                                         | 用途 | 概約總樓面<br>面積（平方米） | 租期 | 出租率    | 本集團<br>所佔權益<br>（%） |
|------------------------------------------------------------|----|------------------|----|--------|--------------------|
|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                                                   |    |                  |    |        |                    |
|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br>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br>（「夏埠中心」）                        | 商業 | 16,781           | 長期 | 76.18% | 51%                |
|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br>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200米<br>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br>（「怡海國際大廈」） | 商業 | 151.96           | 長期 | 100%   | 60%                |
| （「宜春物業」）                                                   |    |                  |    |        |                    |
| (i)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br>鼓樓路150-156號<br>14號樓1層1-13號                 | 商業 | 175.28           | 長期 | 100%   | 51%                |
| (ii)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br>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 商業 | 556.15           | 長期 | 100%   | 51%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46,79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2,51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42,04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500,000港元及宜春物業3,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錄得1,55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340,000港元），並就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1,22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1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所有投資物業單位（「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新物業」），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鷹潭新物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新物業之建築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鷹潭新物業之賬面值為20,83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9,370,000港元）。

###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193,76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84,590,000港元）主要包括待售物業156,99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51,640,000港元）及原材料36,77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2,930,000港元）。待售物業指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及105間零售店鋪。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有63%的住宅單位及零售店鋪可供銷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就銷售物業確認之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19,450,000港元及87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入25,220,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40,000港元）。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分別錄得40,5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32,81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0,44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證券投資均在香港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組合的總市值為59,18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資產值的1.89%（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23,250,000港元）。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 於聯交所<br>上市之股份名稱        | 股份代號 | 業務簡述                                                    | 於          | 於     | 初始<br>投資成本<br><br>千港元 | 截至     | 重估時     | 於       | 於年內<br>收取／應收<br>之股息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十二月     |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三十一日    |                     |            |   |
|                        |      |                                                         | 持有的        | 持有的   |                       | 已變現收益  | 產生之     | 佔本集團    |                     |            |   |
| 股份數目                   | 有效權益 | 投資成本                                                    | 之市值        | ／(虧損) | ／(虧損)                 | 資產總值   | 百分比     | 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樂遊科技控股<br>有限公司         | 1089 | 開發電視遊戲。                                                 | 22,795,000 | 0.74% | 46,881                | 40,575 | 264     | (6,306) | 1.30%               | 金融資產       | — |
| 中創環球控股<br>有限公司         | 1678 | 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居裝飾產品。                                  | 54,000,000 | 2.60% | 10,178                | 10,584 | (757)   | 406     | 0.34%               | 可供出售<br>投資 | — |
| 中國再生醫學<br>國際<br>有限公司   | 8158 | 生物醫藥及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的研究及開發；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銷售及分銷。 | 39,000,000 | 0.22% | 7,609                 | 6,435  | (4,090) | (1,174) | 0.21%               | 可供出售<br>投資 | — |
| 香港生命科學<br>技術集團<br>有限公司 | 8085 |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 8,820,000  | 0.16% | 1,402                 | 882    | (3,271) | (520)   | 0.03%               | 可供出售<br>投資 | — |
| 國華集團控股<br>有限公司         | 370  | 生產及銷售煤炭、國際空運及海運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 7,000,000  | 0.10% | 956                   | 700    | (6,698) | (256)   | 0.02%               | 可供出售<br>投資 | — |

上述證券投資合共為 59,180,000港元，佔投資組合總市值的100%。

就投資證券的政策而言，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並以審慎態度掌握證券買賣及投資所帶來的機會和平衡投資風險。儘管於承受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或公平值虧損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證券投資的整體業績處於虧損狀況，但本集團相信，在香港推行滬港通、基金互認及深港通等有利的金融政策後，本集團對香港未來的股票市場前景樂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31,9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86,24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06,17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377,84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84,48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63,4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4,660,000港元至106,170,000港元，與收益的增長一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1,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44天（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4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2,510,000港元至377,84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5,330,000港元），主要包括(i)贖回基金甲（「贖回」）的應收款項139,950,000港元，(ii)就競投土地支付的投標按金120,070,000港元及(iii)就採購貨品支付之按金55,400,000港元。經過與基金甲的基金經理進行幾次磋商後，基金經理已提出結算贖回之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的三月、四月、五月及六月，分四期分別償還68,3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餘下金額。於年結日後已根據還款計劃收取68,300,000港元，佔贖回款項總額之48.80%。於年內，鷹潭供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競投一幅位於中國鷹潭市的土地。由於競投土地不成功，該合作協議經已終止，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全數退回按金。由於上述訂購的貨品未有按時付運，供應商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退回所有按金。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應收貸款增加80,930,000港元至84,4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550,000港元），乃向四名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按介乎10%至36%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於年結日後，已收取上述貸款的還款59,5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按金及預付款減少62,360,000港元至63,49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25,850,000港元），主要是建造項目之預付款及投標按金。

###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總負債為1,307,9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1,114,630,000港元增加193,290,000港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債券以及為擴充可再生能源業務而借入額外貸款所致。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09,3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83,1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56,2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0,07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5,170,000港元）。除以下債券發行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 1. 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擔保人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債券持有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六年債券」）。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此二零一六年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償付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贖回之二零一六年B系列債券金額為47,2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85,270,000港元）。根據債券文據，本公司可選擇將二零一六年債券自到期日起延長多一年（「延長期」），惟須經債券持有人批准。在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情況下，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已自原先到期日延長多一年。根據債券文據，於延長期內，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之利率將為每年18%。為了減省財務成本，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債券持有人磋商就二零一六年債券進行再融資，包括由債券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新債券之可能性。於年結日後，本公司已全數結算二零一六年B系列債券之本金額及相關利息。

#### 2. 發行二零一七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擔保人與債券持有人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之債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債券文據，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B系列債券及C系列債券組成（「二零一七年債券」）。1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100,000,000港元之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此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贖回之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金額為193,7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二零一七年債券之償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作擔保（「擔保」）。擔保是以較佳商業條款進行，毋須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有認購，則C系列債券將自動到期。

#### 3. 配售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96,90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六年：無）。

#### 4. 配售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自配售協議II的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7,95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六年：無）。於本報告日期，債券II的配售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包括二零一六年B系列債券、二零一七年A及B系列債券、債券I及債券II在內的債券合計應付款項錄得355,77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行收購活動（二零一六年：285,2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09,3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83,19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 債務分析

|           | 二零一七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六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按到期日分類    |                  |       |                  |       |
| — 於一年內償還  |                  |       |                  |       |
| 銀行借貸      | 70,833           | 11.62 | 48,729           | 10.08 |
| 其他貸款      | 253,586          | 41.62 | 295,265          | 61.11 |
|           | 324,419          | 53.24 | 343,994          | 71.19 |
| 按到期日分類    |                  |       |                  |       |
| — 於一年後償還  |                  |       |                  |       |
| 銀行借貸      | 96,267           | 15.80 | 74,245           | 15.37 |
| 其他貸款      | 188,690          | 30.96 | 64,947           | 13.44 |
|           | 284,957          | 46.76 | 139,192          | 28.81 |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 609,376          | 100   | 483,186          | 100   |
| 按貸款類別分類   |                  |       |                  |       |
| 有抵押       | 131,079          | 21.51 | 118,509          | 24.53 |
| 無抵押       | 478,297          | 78.49 | 364,677          | 75.47 |
|           | 609,376          | 100   | 483,186          | 100   |
| 按利息類別分類   |                  |       |                  |       |
| 固定利率      | 533,081          | 87.48 | 408,141          | 84.47 |
| 浮動利率      | 10,806           | 1.77  | 17,863           | 3.70  |
| 免息        | 65,489           | 10.75 | 57,182           | 11.83 |
|           | 609,376          | 100   | 483,186          | 100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82%（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0.49%）。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307,92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3,127,550,000港元計算得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1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56,26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4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6,00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業務回顧

鑒於第13個五年規劃期間內環保行業的新市場狀況、挑戰及目標，二零一七年對於中國的綠色發展是十分重要的一年。於回顧度內，中國實行了多項有關生態保護的重要計劃及政策，包括有關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第13個五年規劃、有關全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第13個五年規劃，以及「一帶一路」生態環境保護合作規劃，目的是加快綠色發展及解決嚴重的環境問題。明顯地，中國已前所未有地，將恢復生態環境列作重務之急。該等發展已推動國內環保產業進一步向前。受惠於政府環保政策的支持，加上緊隨環保產業的急速發展，本集團已積極透過收購行動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於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開拓環境友好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 供水業務

本集團於江西、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擁有五個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兩個供水項目）（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五個供水項目）。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90,000噸（包括兩間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600,000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940,000噸）。供水量增加50,000噸，是由於宜春市供水廠第二期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所致。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達129,170,000港元及49,1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8.41%及佔總毛利的18.28%。整體毛利率為38.04%（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3.56%）。毛利率上升4.48%，原因在於供水銷售量增加及水價調升。供水費介乎每噸1.43港元至3.10港元不等（二零一六年：每噸1.34港元至2.57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 項目名稱   | 本公司持有的<br>股權<br>(%) | 設計的每日<br>供水能力<br>(噸) | 中國的省市 | 獨家經營權<br>(屆滿日) |
|--------|---------------------|----------------------|-------|----------------|
| 1 宜春供水 | 51                  | 240,000              | 江西    | 二零三四年          |
| 2 鷹潭供水 | 51                  | 100,000              | 江西    | 二零三八年          |
| 3 臨沂鳳凰 | 60                  | 50,000               | 山東    | 二零三七年          |
| 4 濟南泓泉 | 35                  | 1,500,000            | 山東    | 二零三六年          |
| 5 中超集團 | 30                  | 100,000              | 海南    | 二零三七年          |
| 總計     |                     | 1,990,000            |       |                |

###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擁有三個污水處理項目，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三個污水處理項目）。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70,000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70,000噸），帶來收益44,330,000港元及毛利13,6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6.32%及5.07%。毛利率為30.7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7.89%）。毛利率下跌7.12%，原因在於濟寧海源為提升水質標準而令經營成本增加。當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完成後，污水處理廠的數目將會增至5個，而每日污水處理量增加50,000噸總量增至220,000噸。預期明月山項目及金鄉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興建。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7港元至1.33港元不等（二零一六年：每噸0.63港元至1.24港元）。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 項目名稱   | 本公司持有的<br>股權<br>(%) | 設計的每日<br>污水處理能力<br>(噸) | 中國的省市 | 獨家經營權<br>(屆滿日) |
|--------|---------------------|------------------------|-------|----------------|
| 1 濟寧海源 | 70                  | 30,000                 | 山東    | 二零三六年          |
| 2 高明華信 | 70                  | 20,000                 | 廣東    | 二零三三年          |
| 3 宜春方科 | 54.33               | 120,000                | 江西    | 二零三五年          |
| 總計     |                     | 170,000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290,040,000港元及113,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之41.34%及42.14%。整體毛利率為39.06%（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9.53%）。毛利率下跌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內獲批較多利潤率較低的工程合約所致。

###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獲取主要位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山東、河北、廣西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的合共30個沼氣發電項目（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0個項目），並已簽訂有關收購及營運的4份協議。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成功進軍印尼雅加達這個新市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237,980,000港元及92,76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16,770,000港元及58,420,000港元。上述增加乃由於20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營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5個項目）。整體毛利率上升10.65%至38.98%（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8.33%），原因在於新收購項目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3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2.06港元（二零一六年：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7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4港元。）。

|                  | 收益            |             |               |             | 毛利            |           |               |           |
|------------------|---------------|-------------|---------------|-------------|---------------|-----------|---------------|-----------|
|                  | 二零一七年<br>百萬港元 | 佔總收益<br>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br>百萬港元 | 佔總收益<br>百分比 | 二零一七年<br>百萬港元 | 毛利<br>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br>百萬港元 | 毛利<br>百分比 |
| 開發及銷售可再生<br>能源業務 |               |             |               |             |               |           |               |           |
| — 電力銷售           | 194.60        | 81.77       | 70.70         | 58.33       | 89.12         | 45.79     | 24.90         | 35.22     |
| — 壓縮天然氣銷售        | 29.83         | 12.54       | 39.42         | 32.52       | (3.83)        | 不適用       | 5.81          | 14.74     |
| — 收集沼氣之<br>服務收入  | 13.55         | 5.69        | 11.09         | 9.15        | 7.47          | 55.13     | 3.63          | 32.73     |
| 總計               | 237.98        | 100         | 121.21        | 100         | 92.76         | 38.98     | 34.34         | 28.3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有可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      |          | 中國／印尼 |           | 本公司  | 實際／預期                       | 收集填埋氣的  |          |
|------|----------|-------|-----------|------|-----------------------------|---------|----------|
| 項目名稱 | 的省市      | 業務模式  | 股權(%)     | 持有的  | 開始營運日期                      | 獨家權利屆滿日 |          |
| 1    | 南京轎子山    | 江蘇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二零二五年六月 |          |
| 2    | 株洲沼氣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二零二三年十月 |          |
| 3    | 深圳坪山     | 廣東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二零二四年九月 |          |
| 4    | 寶雞       | 陝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二零二八年四月 |          |
| 5    | 郴州環保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                     | 二零三二年二月 |          |
| 6    | 華銀衡陽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                     | 二零二九年十月 |          |
| 7    | 重慶康達     | 重慶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二零二八年五月 |          |
| 8    | 海南康達     | 海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                     | 附註1     |          |
| 9    | 梧州填埋場    | 廣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二零二二年九月 |          |
| 10   | 長沙保運合同*  | 湖南    | 發電        | -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       | 二零三九年十月  |
| 11   | 長沙橋驛填埋場* | 湖南    | 壓縮天然氣     | 94.6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          |
| 12   | 深圳下坪填埋場  | 廣東    | 壓縮天然氣     | 88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       | 二零三零年四月  |
| 13   | 瀏陽沼氣     | 湖南    | 壓縮天然氣／發電  | 100  |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br>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          |
| 14   | 青山填埋場    | 廣東    | 壓縮天然氣／發電  | 100  |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br>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 }       | 二零二四年七月  |
| 15   | 和縣       | 安徽    | 填埋場營運     | 100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          |
| 16   | 宜春市南郊    | 江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 二零二六年九月  |
| 17   | 寧波齊耀     | 浙江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 二零二八年六月  |
| 18   | 山東齊耀     | 山東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
| 19   | 大唐華銀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                     |         | 二零二四年三月  |
| 20   | 成都市      | 四川    | 發電        | 49   | 二零一七年五月                     |         |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
| 21   | 新化       | 湖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
| 22   | 張家口      | 河北    | 發電        | 70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 附註1      |
| 23   | 豐城       | 江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 二零三二年三月  |
| 24   | 安丘市      | 山東    | 發電        | 1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 附註1      |
| 25   | 安康**     | 陝西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 二零二九年二月  |
| 26   | 儋州       | 海南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 附註1      |
| 27   | 長樂**     | 福建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附註1      |
| 28   | 普寧**     | 廣東    | 填埋場營運及碳減排 | 100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 附註1      |
| 29   | 東陽       | 浙江    | 發電        | 90   | 二零一八年七月                     |         | 二零二五年六月  |
| 30   | 海城       | 遼寧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 附註1      |
| 31   | 安陸       | 湖北    | 發電        | 90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 二零三零年二月  |
| 32   | 萊州       | 山東    | 發電        | 100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 二零二八年二月  |
| 33   | 江蘇唐源**   | 江蘇    | 生物質發電     | 51   | 二零一七年九月                     |         | 不適用      |
| 34   | 雅加達 TPST | 雅加達   | 發電        | 94   | 二零一八年二月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項目尚未成立項目公司或完成收購。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及／或組建可再生能源項目

#### 1. 大唐華銀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湘潭飛宏實業公司（合稱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按總代價約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項目」）之全部股權，並由大唐華銀項目向賣方償付負債合共約人民幣4,6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倘大唐華銀項目未能償付該等負債，則深圳新中水將負責有關償付。大唐華銀項目主要從事位於湘潭岳塘填埋場之城市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 2. 豐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豐城市環境衛生處與深圳新中水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該協議的期限為15年。豐城市環境衛生處將豐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深圳新中水進行無害化收集（「豐城填埋場項目」）。深圳新中水負責豐城填埋場垃圾氣體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豐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

#### 3. 張家口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張家口市城潔廢棄物處置有限責任公司（「張家口公司」）與深圳新中水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的開發及合作協議，據此，張家口公司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成立項目公司，將由深圳新中水及張家口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張家口填埋場項目」）。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張家口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張家口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安丘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安丘市環境衛生管理處與新中水（南京）簽訂填埋氣無害化收集及燃燒發電利用協議（「**安丘市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安丘市垃圾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安丘市環境衛生管理處將安丘市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新中水（南京）負責安丘市填埋場垃圾氣體收集利用、工程建設和生產，對收集的填埋氣體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並獲取收益。安丘市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立。

### 5. 安康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深圳新中水與湖南興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興拓**」）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湖南興拓已同意出售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安康興拓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安康填埋場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85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港元）。安康填埋場項目位於陝西省，現時可每日處理450噸垃圾，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少於10年。根據安康填埋場項目之發展計劃，將作出投資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7,7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八年建造廠房，並將作出進一步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約8,26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九年提升發電能力至3,000千瓦。安康填埋場項目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32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 6. 儋州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深圳新中水與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營運協議，據此，儋州市環境衛生管理局向深圳新中水授予營運儋州填埋場之營運權（「**儋州填埋場項目**」）。儋州填埋場項目位於海南省，現時可每日處理600噸垃圾。深圳新中水將投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7,140,000港元）建設營運儋州填埋場之有關設施，包括三台發電機組，每組可發電1,063千瓦及總發電能力達3,000千瓦。儋州填埋場項目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37元。儋州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長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深圳新中水與長樂新東陽環保淨化有限公司（「**長樂新東陽**」）訂立營運協議I，長樂新東陽向深圳新中水授予營運長樂填埋場之營運權（「**長樂填埋場項目**」）。長樂填埋場項目位於福建省，現時可每日處理560噸垃圾，估計使用年期不少於10年。長樂填埋場項目現時由長樂新東陽根據建設－營運－轉讓協議營運及管理。深圳新中水將投資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8,320,000港元）建設與營運長樂填埋場有關之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長樂填埋場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29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長樂填埋場項目公司尚未成立。

### 8. 普寧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深圳新中水與普寧市城鎮環境衛生管理局（「**普寧市城鎮管理局**」）訂立營運協議II，據此，普寧市城鎮管理局向深圳新中水授予營運普寧填埋場之營運權（「**普寧填埋場項目**」）。普寧填埋場項目位於廣東省，現時可每日處理700噸垃圾，估計使用年期不少於八年。深圳新中水將投資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7,140,000港元）建設營運與普寧填埋場有關之設施，包括三台發電機組，每組可發電每小時1,063千瓦及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普寧填埋場生產之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99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普寧填埋場項目公司尚未成立。

### 9. 雅加達TPST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勝策投資有限公司（「**勝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Navigat Organic Energy Indonesia（「**NOEI**」）及Zeus Capital Limited（「**Zeus Capital**」）訂立分包合作協議，據此，NOEI及Zeus Capital向勝策授予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營運權（「**雅加達TPST填埋場項目**」）。根據分包合作協議，勝策、NOEI及Zeus Capital同意就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填埋氣發電項目合作，年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止，與固廢處理協議項下之NOEI獨家使用權餘下年期相同。雅加達TPST填埋場位於印尼雅加達Bekasi市Bantar Gebang，目前擁有每日7,000噸之垃圾處理能力。NOEI已與印尼雅加達環境部門訂立固廢處理協議，並已獲授予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填埋氣資源之獨家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NOEI自二零一三年起設立及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氣發電廠。發電機組總產能達每小時16,000千瓦。雅加達TPST填埋場所產生之電力有權收取上網電價每千瓦時820印尼盾（約每千瓦時0.492港元）。根據分包合作協議，86.5%之發電收入須作為分包營運服務開支被勝策使用、支配及享有，其首先須用於項目產生之每日營運開支及相關稅項，結餘須先用於償還勝策之貸款（如有），而其餘額須支付勝策之分包營運服務費用。勝策將就營運雅加達TPST填埋場投資約35,000,000港元於項目公司以興建相關設施。名為PT. CWI Energy Indonesia之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東陽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新中水及弘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弘翔能源**」）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弘翔能源已同意出售及深圳新中水已同意購買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0%股權（「**東陽填埋場項目**」），代價約為人民幣22,950,000元（相等於約27,560,000港元）。東陽填埋場項目位於浙江省東陽市，現時可每日處理1,000噸垃圾，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東陽填埋場具有三台發電機組，每組可發電1,067千瓦，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收購完成後，總發電能力將增加至每小時5,000千瓦。東陽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76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 於回顧年度後收購及／或創立可再生能源項目

### 11. 海城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海城市垃圾處理中心（「**海城中心**」）、海城市城鄉建設管理局及深圳新中水訂立填埋場無害氣體收集、燃燒發電及利用協議（「**海城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直至從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氣體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根據協議，碳排放的淨利潤將由海城中心及深圳新中水平平均分攤。此外，每年經扣除增值稅發電收入的5%將作為資源費補貼支付予海城中心。深圳新中水須於協議簽署後3個月內成立一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海城中心將海城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壓縮天然氣及碳排放的利潤。深圳新中水將就營運海城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02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5,000千瓦。海城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2元。海城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安陸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安陸市城鄉建設局（「安陸局」）與湖北省再生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湖北資源」）訂立除臭及沼氣利用協議（「安陸市填埋場項目」）。根據協議，湖北資源公司及深圳新中水將共同成立一家項目公司，其中深圳新中水持有90%股權及湖北資源持有10%股權（「安陸項目公司」）。該項目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6,810,000港元）。每年發電收入的2%將作為資源費支付予安陸局。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2年。安陸局將安陸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安陸項目公司進行無害化收集。安陸項目公司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2,000千瓦。安陸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34元。安陸市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 13. 萊州市填埋場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與新中水（南京）訂立填埋場氣體資源化利用協議（「萊州市填埋場項目」）。填埋場氣體的收集期為10年。萊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場將萊州填埋場產生的全部填埋場氣體交給新中水（南京）進行無害化收集。新中水（南京）負責項目建設及收集填埋場氣體以獲取電力銷售及碳排放的利潤。新中水（南京）將就營運萊州填埋場投資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5,210,000港元）以建設相關設施。總發電能力達每小時3,000千瓦。萊州填埋場產生的電力將可享有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04元。萊州填埋場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

### 14. 江蘇唐源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深圳新中水、江蘇唐源生物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唐源」）與江蘇唐源之現有股東唐勇成（「唐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及注資協議（「江蘇唐源項目」）。於深圳新中水完成注資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490,000港元）後，江蘇唐源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約24,490,000港元）。深圳新中水及唐先生將分別持有江蘇唐源之51%及49%股權。江蘇唐源之主要業務為生物質發電、熱水及銷售碳化稻殼。江蘇唐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營運。總發電量為每小時5,000千瓦及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此外，碳化稻殼之年產量為6,000噸及估計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回顧年度內之其他事項

#### A. 明月山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宜春市明月山溫泉風景名勝區管理管委會（「明月山溫泉管委會」）與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明月山方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特許經營權合同，以BOT方式建造、運營（維護）、移交宜春市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明月山項目」），項目位於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溫湯鎮，本項目特許經營權年限為26年，項目估計總造價約人民幣3,600萬元，設計處理能力近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2萬噸，遠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3-4萬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明月山方科為明月山項目專門成立，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200萬元。該項目公司由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公司擁有65%，及江西明月山旅游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5%。明月山項目之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

#### B.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順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周平華先生（「周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周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西順大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祥瑞置業之4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相等於約3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祥瑞置業由江西順大持有100%股權。上述49%股權之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 C. 於金鄉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金鄉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海晟環保」）及中國金鄉縣人民政府（「金鄉縣政府」）訂立BOT協議，據此，海晟環保同意投資及經營位於金鄉縣之污水處理廠二期，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相等於約93,700,000港元）。於完成污水處理廠之建造時並經環境監管部門進行視察及獲得其確認水質符合BOT協議所訂之標準後，海晟環保將有權享有29年之經營期。金鄉項目之建造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年度後之其他事項

#### D. 鴻鵠藍谷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惠州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民築友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建設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惠州建設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或約144,600,000港元）。該物業（即鴻鵠藍谷智慧廣場）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之中心園區（「鴻鵠藍谷物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落成。總建築面積為35,725平方米。鴻鵠藍谷物業包括(i)三個研發中心；(ii)17座辦公樓，以供出售(iii)購物商場及(iv)相關地庫。

#### E. 光伏發電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匯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匯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寒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已同意出售及匯金已同意購買建源投資有限公司（「建源」）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500,000港元。建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廠建設、營運、維持及銷售光伏設備。光伏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開始營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 F. 調升供水價格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政府已批准調升宜春市供水價格，以及就居民生活用水實行階梯水價系統。供水價格：(a)居民生活用水將由每噸人民幣1.04元調升至人民幣1.40元；(b)非居民生活用水將按每噸人民幣1.96元收費；及(c)特殊行業用水將按每噸人民幣7.00元收費。宜春供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調升供水價格及階梯水價系統。

#### G. 配售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I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本報告日期，債券III的配售尚未完成。

#### H. 配售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V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本報告日期，債券IV的配售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訴訟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四會污水**」）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有鑒於此，清盤人已透過其律師在高等法院發出保護令狀，以針對泰恒追討金額約3,8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雲南超越燃氣尚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55,71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9,680,000港元），而並無就有關現有項目開發成本的發展中物業作出撥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或然負債

年內，本公司就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敘造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上述發出的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負債為該等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14,41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9,03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114,15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9,27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41,28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3,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風險     | 描述                                                                                                                                                                                |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sup>1</sup>                                                                                                                       | 變化 <sup>2</sup> |
|--------|-----------------------------------------------------------------------------------------------------------------------------------------------------------------------------------|---------------------------------------------------------------------------------------------------------------------------------------------|-----------------|
| 外匯利率風險 |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開支及收取經營收入。本集團亦將港幣匯至中國並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以成立投資公司。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並將繼續密切監察風險及於合適時採取任何行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積極監察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li> <li>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匯率風險</li> <li>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採取何種必需行動（例如對沖等）</li> </ul>          | 無變化             |
| 股價風險   |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可能使因市值變動而產生賬面上或實際上的虧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並採取所需行動，以限制潛在虧損處於可接受範圍內</li> <li>制定清晰載列監控限制及審批程序的投資政策</li> <li>投資決定獲取董事會批准</li> </ul> | 減少              |
| 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積極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li> </ul>                                   | 無變化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                                                                                                                     |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sup>1</sup>                                                                                                                                                                           | 變化 <sup>2</sup> |
|--------------|------------------------------------------------------------------------------------------------------------------------|-------------------------------------------------------------------------------------------------------------------------------------------------------------------------------------------------|-----------------|
| 營運及定價風險      |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外，由於本公司對於更改／再磋商污水處理或供水費用的能力有限，若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拒絕本公司為了彌補實際成本上升而調升水費之申請，本公司或會蒙受虧損或令盈利能力下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li> <li>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li> <li>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li> </ul>                                 | 無變化             |
| 投資風險         |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li> <li>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li> </ul>                                                                                 | 上升              |
|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li> <li>創造正面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員工不滿</li> <li>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待遇，並與市場水平作比較</li> <li>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設立支援員工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定期輪換員工，以減輕員工離職造成的影響</li> </ul> | 上升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            | 描述                                                                                    |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sup>1</sup>                                                                                                                                               | 變化 <sup>2</sup> |
|---------------|---------------------------------------------------------------------------------------|---------------------------------------------------------------------------------------------------------------------------------------------------------------------|-----------------|
| 法律及監管<br>合規風險 |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密切監控和關注其營運市場之相關監管及立法發展</li> <li>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諮詢市場監管部門</li> <li>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向員工提供訓練</li> <li>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對最新監管規定有所警覺</li> </ul> | 不變              |

1. 主要風險減輕措施指管理層為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而採取的措施。

2. 變化指所識別風險與上年度比較的重要程度變化。

### 僱員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97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093名僱員），其中16名（二零一六年：13名）為香港僱員。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62,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03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多個再生能源項目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運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鄧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鄧先生目前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之董事局主席及於中國多家公司擔任董事長。擁有超過25年的興辦實業經驗，涉及地產、環保、文化、航空等多個領域，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擅長公司管理、日常運營。再者，擁有超過15年以上的金融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熟悉國內外金融市場和資本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具有很強的市場判斷能力，有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善於把握投資和盈利的機會，主導多項國內外收購併購重組專案。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曉庭小姐為鄧先生之胞妹。鴻鵠資本持有1,535,388,000股股份，佔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已發行股本約21.76%。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由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中國多家公司的法律顧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烽先生 (「劉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與投資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於多間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朱燕燕小姐 (「朱小姐」)**，現年47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朱小姐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小姐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加入本公司前，朱小姐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16年豐富工作經驗。

**鄧曉庭小姐 (「鄧小姐」)**，現年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小姐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小姐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小姐為鄧先生之胞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曾任深圳市建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曾為中國金穀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擁有逾28年經濟分析及投資工作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所行政處副處長、院部房產處處長。彼獲中國農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曾任該公司之房地產部總經理及城鎮置業部總經理。

**黃兆強（「黃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時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丘娜小姐（「丘小姐」）**，現年3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小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小姐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小姐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劉會全先生（「劉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持有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具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

**張春利小姐（「張小姐」）**，現年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張小姐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會計學專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小姐具有逾十年財務會計之豐富工作經驗。

**許環雄先生（「許先生」）**，現年56歲。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是國內供水行業資深專家，從事相關工作近20年，具有豐富的自來水管網建設，城區的自來水供應及水電站的設計、施工和管理等工作經驗。

**黃德平先生（「黃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內部審計師。黃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有逾十年之財務、審計方面工作經歷，在企業內部審計、內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鐘偉光先生（「鐘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現時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鐘先生為第九、十及十一屆政協惠州市委員會成員。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及A.6.7條除外。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了37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已向董事發出充足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述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出席記錄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股東 |
|------------|-----|-------|-------|-------|-------|------|----|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週年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鄧俊杰先生 (主席) | 3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     | 不適用   | 1    |    |
| 王德銀先生*     |     |       |       |       |       |      |    |
| (主席兼行政總裁)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     | 4     | 不適用  |    |
| 林岳輝先生      |     |       |       |       |       |      |    |
| (行政總裁)     | 3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    |    |
| 劉烽先生       | 37  | 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    |    |
| 鄧曉庭女士      | 3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
| 朱燕燕女士      | 3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郭朝田先生      | 36  | 3     | 2     | 3     | 不適用   | —    |    |
| 黃兆強先生      | 37  | 3     | 2     | 3     | 不適用   | 1    |    |
| 丘娜女士       | 37  | 不適用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

\* 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離，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有清晰區別。兩者的角色在下文有清楚界定，以確保兩者各自的獨立性。主席與行政總裁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方面並無任何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主席亦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一七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A.3 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成員合共八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年內，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具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的專業資格。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曉庭女士為鄧先生之胞妹。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超過九年。

### A.5 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郭朝田先生（「郭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施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應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人選之優點，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iii. 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iv.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v. 提名委員會須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之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職銜      | 年齡 | 性別 | 專業／行業經驗    | 服務董事會年期<br>(自下列日期) |
|------|---------|----|----|------------|--------------------|
| 鄧俊杰  | ED及主席   | 47 | 男  | 金融投資及資本營運  | 二零一七年四月            |
| 林岳輝  | ED及行政總裁 | 46 | 男  | 中國法律專業及投資  | 二零一一年八月            |
| 劉烽   | ED      | 55 | 男  | 銀行、財務及物業營運 | 二零一一年八月            |
| 鄧曉庭  | ED      | 43 | 女  | 會計及投資      | 二零一二年七月            |
| 朱燕燕  | ED及公司秘書 | 47 | 女  | 會計、審計及財務   | 二零零六年十月            |
| 郭朝田  | INED    | 72 | 男  | 經濟分析及投資    | 二零一二年六月            |
| 黃兆強  | INED    | 53 | 男  | 會計、審計及財務   | 二零一二年十月            |
| 丘娜   | INED    | 39 | 女  | 會計         | 二零一六年九月            |

ED：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安排由獲認證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       |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                                         |                                    |
|-------|-----------------------------------|-----------------------------------------|------------------------------------|
|       | 有關監管發展、<br>董事職責或<br>其他相關議題的<br>培訓 | 閱覽有關監管最新<br>情況或董事職責及<br>本公司的相關信息<br>的資料 | 有關企業管治／<br>會計／財務或<br>其他專業技能的<br>培訓 |
| 鄧俊杰先生 | X                                 |                                         |                                    |
| 林岳輝先生 | X                                 |                                         |                                    |
| 劉烽先生  | X                                 |                                         |                                    |
| 鄧曉庭女士 | X                                 |                                         |                                    |
| 朱燕燕女士 | X                                 | X                                       | X                                  |
| 郭朝田先生 | X                                 |                                         |                                    |
| 丘娜女士  | X                                 |                                         |                                    |
| 黃兆強先生 | X                                 | X                                       | X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黃先生及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丘娜女士（「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郭朝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烽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 iv.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之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 酬金範圍（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人數 | 二零一六年<br>人數 |
|-------------------|-------------|-------------|
| 零至500,000         | 4           | 1           |
| 500,001至1,000,000 | 1           | 3           |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C 責任及審核

###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6至11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12至39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 企業管治報告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以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營運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面識別、評估風險和就此作出回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主要風險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透過此由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加上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檢討，協助本集團以有效方式管理其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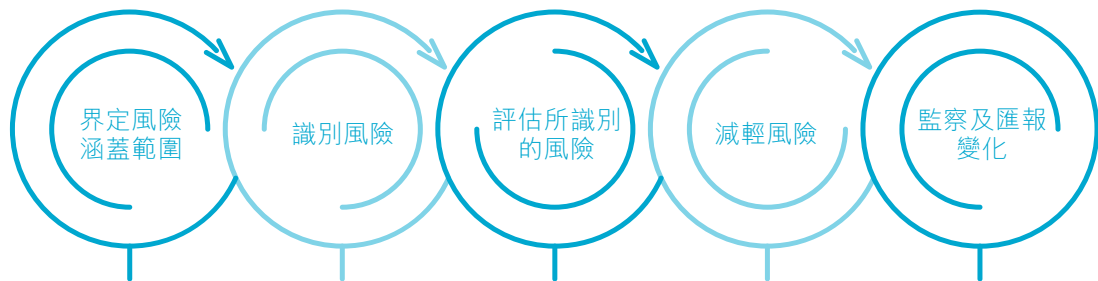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架構

|                  |                                                                                                                                                                                                                             |
|------------------|-----------------------------------------------------------------------------------------------------------------------------------------------------------------------------------------------------------------------------|
| 董事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li>•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li> <li>•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li> <li>•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ul>                                                             |
| 審核委員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及改良程序；</li> <li>•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及</li> <li>• 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檢討結果。</li> </ul>                                                                                          |
| 管理層及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識別及監察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li> <li>•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以及年內風險變化；</li> <li>• 實施、執行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li> <li>• 擬定和執行合適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li> </ul>       |
| 內部審核職能及<br>外聘核數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li> <l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li> <li>•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以風險為基礎，並由審核委員會作檢討；</li> <li>• 內部審核團隊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及</li> <li>• 外聘核數師亦可以將在審計中所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li> </ul> |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界定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有關風險及其變化的有關程序。管理層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以收集他們對在營運層面上所識別風險的意見，並加強他們對在本集團策略層面上風險管理的了解，以促進雙向溝通。管理層收集從不同角度對風險的看法並制訂風險涵蓋範圍，從而可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風險識別是一個持續及互動過程，在低層和高層之間傳達有關的主要風險。



重大風險歸類為以下四個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策略、營運、財務及合規。在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該等風險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然後制訂合適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並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等風險的變化，以及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讓他們可在高級層面進行監察。

###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 在營運層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責任、權限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守則，向所有員工解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要求；
- 制定告密機制，鼓勵僱員報告不當行為或詐騙事件；
- 制定有關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的合適水平，避免泄露股價敏感資料；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申報渠道、披露的負責人、對外問查詢的統一回應及從專家或聯交所（如需要）獲取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在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董事會已考慮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

### 在風險管理層面上持續進行風險監察

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和減輕主要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在風險登記冊中概述，並連同2年的內部監控計劃，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有效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如何管理有關風險。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風險在本報告第37至39頁中列示。

### 獨立檢討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檢討中的營運職能。檢討範圍乃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並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核團隊已對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以評估其有效性。內部監控檢討的報告已呈交予審核委員會，而管理層已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制定了補救及改善計劃。此外，本公司已就諮詢事宜委聘了合規顧問，以加強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規定。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或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關注範疇。

## 企業管治報告

###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女士及郭先生。黃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公司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會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內部審核報告。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D. 董事會授權

####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

##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變。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 E.2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議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足14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

### E.3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劉烽先生、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劉偉青先生（副總裁）及鐘偉光先生（副總裁）以及兩名部門經理李寒先生（投資及財務部總經理）及鄧寶城先生（投資及財務部副總經理）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22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2,626,000港元，其中2,616,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10,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稅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A.6.7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郭先生因在中國有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郭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在會上與股東溝通並已充份了解股東的意見。

當王德銀先生退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鄧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該等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i)從事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及(iii)開採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至3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5至11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4至10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以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12至248頁之財務報表中。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項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下。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以下。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41。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57,8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7,689,000港元）。

###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鄧俊杰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德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岳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劉烽先生  
鄧曉庭小姐  
朱燕燕小姐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郭朝田先生  
丘娜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和黃兆強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0至43頁。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i) 於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百分比 |
|-------|---------|-------------------------|------------------|
| 鄧俊杰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437,788,000 (L)<br>(附註) | 27.42%           |
| 林岳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L)           | 0.31%            |
| 劉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L)           | 0.31%            |
| 鄧曉庭小姐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 0.19%            |
| 朱燕燕小姐 | 實益擁有人   | 743,200 (L)             | 0.05%            |

附註：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所有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437,788,000股股份之權益。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596,539,76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有的股份數目<br>(附註i) | 佔股權百分比 |
|------|--------|-------|------------------|--------|
| 鄧先生  | 鴻鵠資本   | 實益擁有人 | 1,000            | 100%   |

附註i：所披露的權益乃於相聯法團鴻鵠資本之權益，而鴻鵠資本由鄧先生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當作擁有其他人士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的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br>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鴻鵠資本                                         | 實益擁有人   | 437,788,000 (L)<br>(附註1) | 27.42%             |
|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                                | 實益擁有人   | 79,872,000 (L)<br>(附註2)  | 5.00%              |
| Kingsford Global Asset<br>Management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9,872,000 (L)<br>(附註2)  | 5.00%              |
| 李衛先生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9,872,000 (L)<br>(附註2)  | 5.00%              |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持有，而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六號基金為Kingsford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Kingsford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李衛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附註3：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96,539,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4：「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有效力之重大合約、安排或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應予披露之任何重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以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

####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就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達159,653,9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596,539,766股股份的10.00%。

## 董事會報告

###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 (vi) 接納建議

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開放期，由授權函件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授權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代價或授權後，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42頁；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王德銀先生（「王先生」）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於上述職務終止後，王先生獲委任為首席顧問。於同日，鄧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林岳輝先生（「林先生」）（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4至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董事會報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俊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目的

這是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所發表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是我們對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實踐總結與匯報。我們希望藉著本報告與各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各重要範疇進行有效溝通，以優化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並實踐可持續發展工作。

####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由於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穩步上揚，故此我們於本年度擴大了匯報範圍，將之納入其中。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一）供水服務；（二）污水處理服務；（三）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服務；及（四）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 報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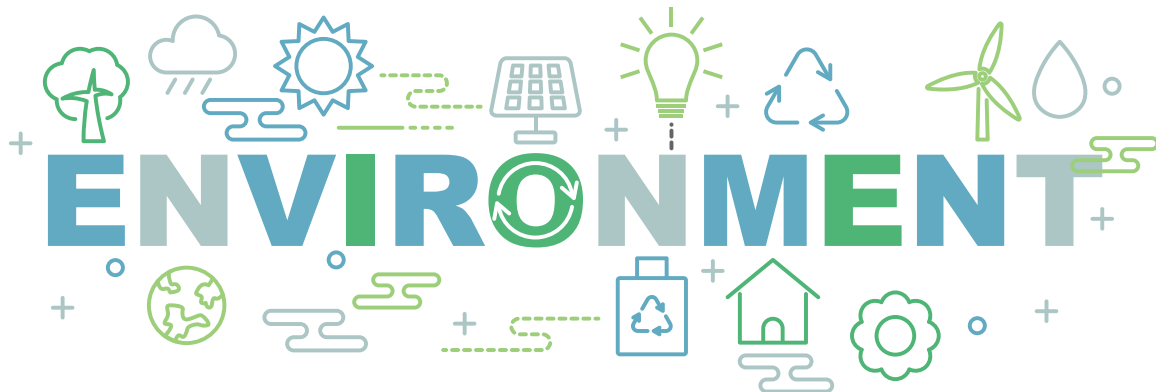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編製。報告設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以提升本報告的可讀性。

#### 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度報告其中章節，具備中文及英文版本，並登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hinawaterind.com>供查閱。

#### 聯絡方式

我們歡迎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閣下的反饋意見發送至[info@chinawaterind.com](mailto:info@chinawaterind.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17年度集團業務摘要



## 供水業務：

城市供水總量**340,311,966**噸

為**5**個城市提供安全清潔飲用水。



## 再生能源業務：

生產**331,384,002**千瓦時綠色能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營運**20**個沼氣發電項目。

避免排放相當於**2,073,500**噸二氧化碳。



## 污水處理業務：

處理**49,716,092**噸污水

營運**3**個污水處理項目。

減少**8,143**噸化學需氧量(「COD」)

降低水中有機污染物，防止水缺氧，避免破壞水中生態平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獎項及認可

| 獲獎單位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2016年度中國水業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 中國水網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填埋場領域領先企業             | E20環境平台、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2017年度中國戰略性新興環保產業領軍企業 | 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環保聯盟                        |
|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上海中正威認證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上海中正威認證有限公司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參與大型行業活動

我們積極參加不同的業內活動，致力促進環保行業發展，為社會出一分力。

| 參與公司       | 活動                   | 主辦單位                                 |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全國環保新媒體聯盟」成立大會      | 環境保護部宣傳教育司、中國環境新聞工作者協會、新華網、中國報業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國際環保展              | 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2017（第十五屆）水業戰略論壇     | E20環境平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2017（第十一屆）固廢戰略論壇     | E20環境平台、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環聯第一屆戰略性新興環保產業高峰論壇 | 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環保聯盟                        |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一帶一路」城市經貿合作論壇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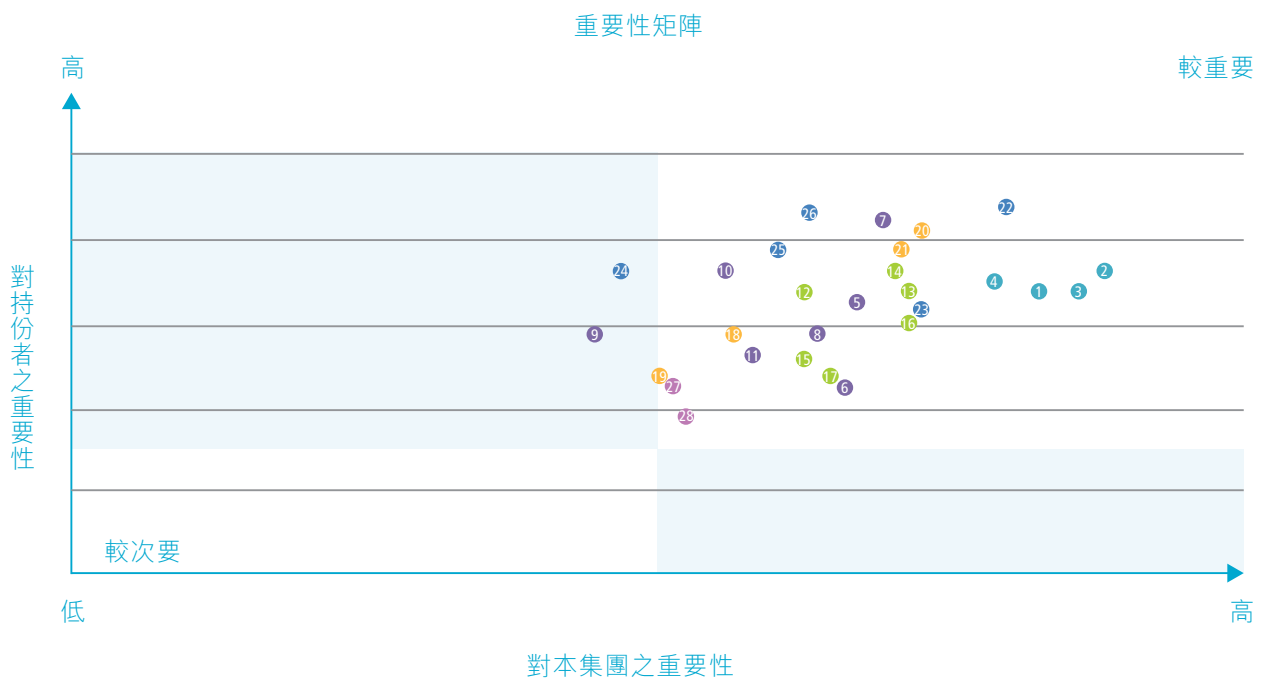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我們可持續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間組織及社區等。我們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於決策過程中亦會切實考慮他們提出的建議。

###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透過正式及非正式活動及其他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本年，我們辨識出26項對我們及持份者均十分重要的議題，勾勒出本報告的框架。



### 關注議題

- |                       |                    |
|-----------------------|--------------------|
| 1 污水處理                | 15 危險廢物處理          |
| 2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 16 生活廢物及其他無害廢物處理   |
| 3 城市供水                | 17 天然資源利用（包括能源及用水） |
| 4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           | 18 供應商管理程序         |
| 5 多元化及均等機會（年齡、性別、傷殘等） | 19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表現評估    |
| 6 員工流失                | 20 反舞弊腐敗           |
| 7 職業安全及健康             | 21 災難應急預案          |
| 8 培訓及發展               | 22 產品安全            |
| 9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           | 23 投訴處理            |
| 10 僱傭關係及員工溝通          | 24 知識產權維護          |
| 11 員工福利／康樂活動          | 25 私隱保障            |
| 12 污水排放               | 26 技術研究與開發         |
| 13 對溫室效應影響            | 27 參與義工活動          |
| 14 廢氣排放               | 28 慈善捐贈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明白在營運過程中必須充分考慮業務長遠發展的需要。因此，我們以國家「清潔低碳」政策為基礎，落實長期業務策略的首要目標。我們通過綠色業務、企業管治、關愛員工和社區貢獻四個維度，引領我們可持續發展的每一步，為環境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我們認真執行環保工作，做福人群。我

們關懷和保護員工，讓員工追求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亦積極以各種方式貢獻社會，惠及更多社會群體。

### 我們的重點範疇

集團致力於下列四個範疇實踐全面的可持續發展：

#### 綠色業務



- 遵照所有適用的營運法律法規，盡力將最佳常規融入我們的營運當中。
- 利用垃圾資源生產綠色能源，盡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為大眾提供潔淨用水。
- 提高能源效益、節約用水、減少廢物及排放。

#### 企業管治



- 嚴謹遵從道德操守及法律要求。
- 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鼓勵供應商履行企業責任。

#### 關愛員工



- 遵守僱用及相關法律及條例，確保所有應聘者及員工得到平等對待。
- 加強對員工的培訓，與員工共同成長。
- 為員工提供道德標準培訓，設立申訴渠道，對員工的申訴保密。
- 透過培訓、獎勵及其他安全意識宣傳活動，加強工作環境的健康和安全。

#### 社區貢獻



- 善用業務資源，竭力回饋社會。
- 提高員工、業務夥伴及大眾的環保意識。
- 積極與持份者溝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 2017年度目標：

- 嚴謹遵從道德操守及法律標準
- 設立有效風險管理架構，加強內部監控
- 積極推動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確保供應商管理持續優化

#### 廉潔慎行

本集團積極培養員工廉潔守信的職業素養，致力維護企業誠信、忠誠及公平的形象。我們已建立一系列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之內部機制及指引，使我們的營運配合本集團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有關內部機制及指引已被應用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僱員政策、供應鏈政策、環保常規及我們對社會責任及更廣泛社區之承諾。

我們對舞弊、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的行為守則設立了我們對道德事項及專業操守的高標準，任何人參與相關行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我們提供培訓及舉報程序，鼓勵員工舉報相關不合規或不道德行為，並保護作出舉報的員工和所收到的資料。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有關舞弊、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案例報告。

我們的供水項目公司會收集到用戶資料，我們以嚴肅的態度處理並制定有關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員工審慎處理客戶資料等保密文件，並通過監控系統及由專人保管辦公室大門鑰匙，以保障客戶資料安全。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外界人士或監管機構有關被證實未能保障客戶私隱及遺失用戶資料的投訴。

本集團所投放的廣告及商標均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 供應商管理

我們一直將供應商視為夥伴，致力於引導供應商長期合作，以共同建立穩定發展的供應鏈。我們除了兼顧供應商產品及服務的品質、交貨期與價格之外，也敦促他們要保護環境、改善安全與衛生、重視人權、秉持誠信，以共同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促進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盡量選擇與鄰近供應商合作，從而減少碳足跡。

我們建立供應商評審系統，記錄供應商的表現，有關資料會成為日後甄選供應商時的考慮因素。集團維護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容忍起用童工和強迫勞動，並期望供應商同樣如此。

我們建立供應商管理標準，設有合格供應商名冊，定期透過現場走訪及考察評估和監察供應商是否遵守法規，從供應能力、價格優勢、合作信譽、可持續發展表現等多維度對供應商進行評價和檢查，梳理優質供應商，淘汰不合格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管理持續優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綠色業務

2017年，十九大報告提出「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生物天然氣綜合利用等節能環保產業迎來發展黃金期。本集團繼續積極貫徹國家對生態文明建設的重大舉措，致力於生物質能資源化利用的開發及發展。同時，本集團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積極尋求相關機遇，努力建設天藍、地綠、水清的錦繡山河。

###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 2017年度目標：

- 加強技術團隊建設，成立內部項目小組，為日益擴大的業務打下堅實的基礎
- 促進技術研發，設立專家小組，針對項目建設、沼氣發電運行維護和沼氣收集技術，進行專業的培訓，提高各級技術人員日常操作規範和安全責任管理

我們相信垃圾中存有看不見的財富，透過抽取當中的綠色能源—沼氣發電及制取壓縮天然氣，充分利用垃圾填埋場的垃圾資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山東、河北、廣西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營運20個沼氣發電項目，並將綠色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全年共生產331,384,002千瓦時綠色電力。另外，我們分別於廣東及湖南營運3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全年共生產16,212,714立方米壓縮天然氣。該等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不僅可生產再生

電力，同時大大緩解垃圾填埋場的溫室氣體排放。2017年，我們共收集197,084,668立方米垃圾填埋氣，並避免排放相當於2,073,500噸二氧化碳。

我們對垃圾填埋場進行覆膜除臭、並將填埋氣進行收集、淨化、最後實現填埋氣發電併網。項目的實施能有效提升整個填埋場的環境衛生、降低填埋場的安全隱患，解決填埋場臭氣污染、雨污分流效果不好的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2014年啟動首個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以來，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累積表現：



生產  
**657,997,022**  
千瓦時綠色電力



生產  
**49,586,661**  
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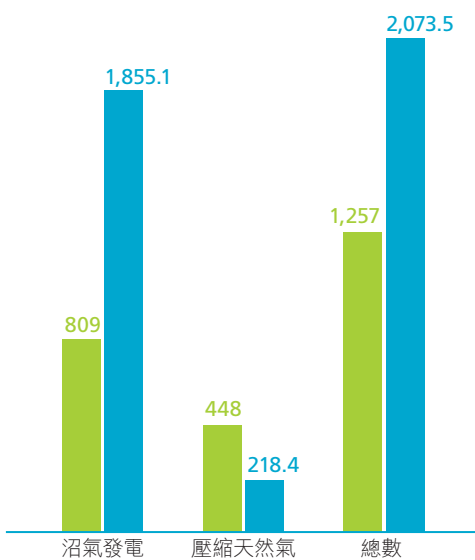
避免排放相當於  
**7,095,182**噸  
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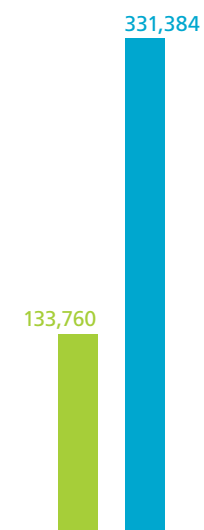
收集  
**617,141,583**  
立方米垃圾填埋氣

我們的項目公司嚴格遵守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採用高規格的排放標準。該等項目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定全面的環境管理制度，持續監察填埋區對環境的影響。為了防止滲漏及對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我們以防滲的黏土層加固填埋區的基地和四周，並鋪設防滲薄膜。每一個填埋場單元被完全填滿後，我們會用泥土將其完全覆蓋，並種植樹木，有效美化環境，亦有助防止土壤侵蝕。年內，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再次通過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和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年審，並獲得相應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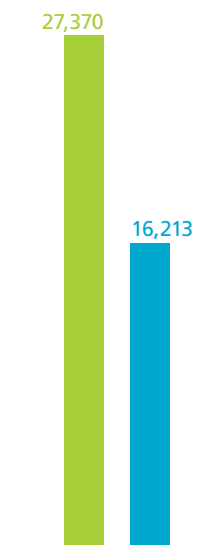
按可再生能源類型劃分的避免二氣化碳排放  
(相當於'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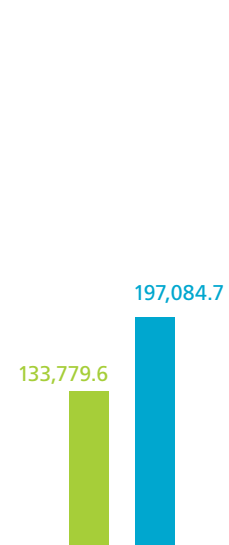
綠色電力生產  
('000千瓦時)



壓縮天然氣制取  
('000立方米)



垃圾填埋氣收集量  
('000立方米)



■ 2016

■ 201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污水處理

#### 2017年度目標：

- 優化污泥處理技術，確保污水處理合規
- 加強對外環境保護宣傳

現時，本集團共有三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的污水處理項目，以下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於2017年度的表現：

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

**170,000** 噸。

全年合共處理 **49,716,092** 噸污水

全年減少排放 **8,143** 噸化學需氧量

我們致力確保污水處理項目所處理的廢水均按照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發佈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8918-2002)，採用百樂克(Biolak)技術或週期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技術進行處理及排放；廣東佛山之污水處理項目更執行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以確保所有處理過的污水不會對生態平衡及人類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我們的項目公司均根據與政府簽訂之協議，在指定的地點進行排放，並均已取得其營運所需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2017年，所有經處理過的污水均排放至河流或海洋，總量49,716,092噸。

自2007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的累計表現：



合共處理

**368,703,376**

噸污水



減少排放

**62,496.5**

噸化學需氧量

我們積極研究污泥的再利用可能性。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採用太陽能生物乾化技術處理污泥。該技術全過程對污泥進行封閉式高溫乾化、加藥殺菌，同時利用等離子交換除臭技術對溫室內污泥乾化產生的有害氣體進行氣味收集去除，最終將含水率80-85%的濕污泥降解到含水率40%左右的乾污泥。乾污泥會用作農作物肥料、土壤改良等，亦有部份污泥被焚燒或送至政府指定之填埋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個案分享 — 明月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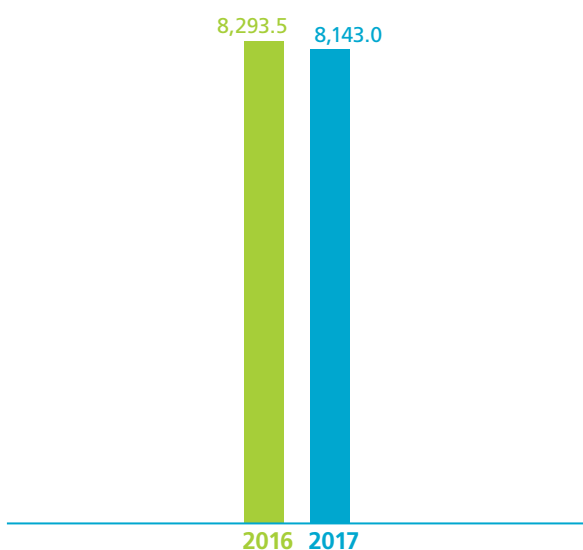
年內，宜春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成功與明月山溫泉管委會簽訂特許經營權，以建造、運營、移交(BOT)模式的合作協定，共同出資並分期建設溫湯污水處理廠項目。本項目設計處理能力近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2萬噸，遠期為每日污水處理量3-4萬噸。項目的建設，將保證溫泉優質水資源不被污染，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提升明月山旅遊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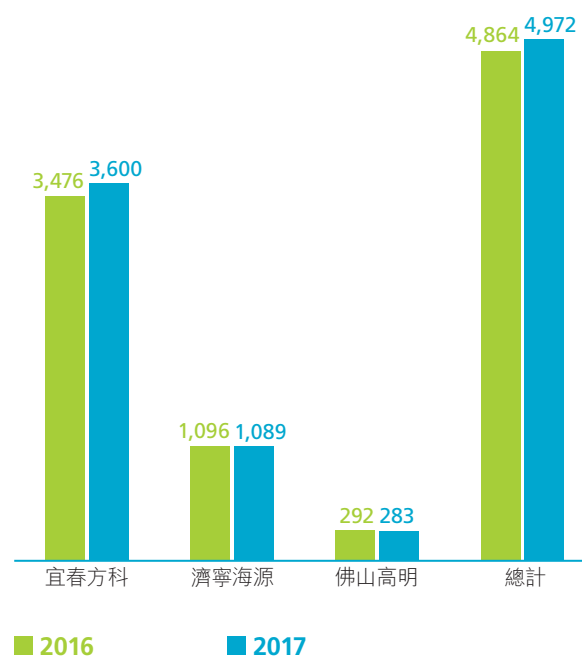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不同的處置方法排放經處理的污泥總量（噸）

| 焚化  | 施肥    | 做磚    | 其他     | 合計     |
|-----|-------|-------|--------|--------|
| 413 | 4,490 | 6,586 | 12,883 | 24,372 |

減少排放化學需氧量（噸）



污水項目處理規模（萬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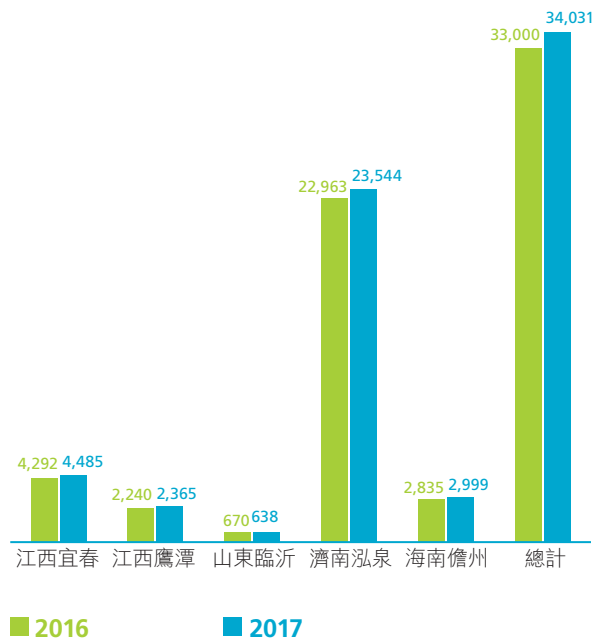
### 城市供水

#### 2017年度目標：

- 提高水質量處理技術
- 提供優質服務

城市供水業務作為本集團多年來的主要業務，供水品質控制穩定，切實保障城市供水的安全，並為城市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是我們的承諾。2017年，我們共有五個供水項目，分別位於江西宜春、江西鷹潭、山東臨沂、濟南泓泉及海南儋州，全年總供水量約為340,311,966噸。

#### 供水項目供水規模（萬噸）



#### 水質安全

我們視水質安全為供水項目的重中之重。2017年，我們加強從水源到用戶終端之水質控制，提高供水水源保護及污染風險管理，強化和改善處理技術，加快供水管網改造，確保達到《城市供水水質標準》(CJ/T206-2005)。為確保食水是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處理，我們加強保安措施以防止衛生防護區的周邊水源存在潛在污染及健康相關風險。我們加強各水廠生活飲用水生產過程的衛生監督及生產環境衛生管理，保證生活飲用水符合有關衛生要求。我們的供水項目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為水質進行檢驗，部份供水項目更自設化驗中心。其中檢測項目包括色度、總大腸菌群、臭味、耗氧量、游離餘氯、鉛等超過30種不同檢測項，而採樣點包括水源取水口、水廠出水口和居民經常用水點及管網末梢，以確保採樣點的設置有代表性。為了提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警覺性及操作技術水準，我們定期為他們舉辦有關培訓。我們每年為所有操作人員進行健康檢查，並要求新入職的操作人員必須取得健康證，以確保他們處於健康狀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水工程管理

根據《給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我們制定《工程管理制度》及《工程質量管理制度》，加強工程施工秩序，促進部門相互協調，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工程質量。我們在採購水管、管材及配件前，都會審核產品合格證，確保材質符合國家標準如GB/T13663-2000《給水用聚乙烯(PE)》管材及304不鏽鋼管材，保障用戶健康。部份項目公司所採用的不鏽鋼水管、管材及配件來自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我們亦遵照營運當地市政府對供水用水管理的要求，確保水壓達標。工程部維修班維修人員24小時隨時待命。在接到報漏通知後，維修人員會第一時間趕到現場止水修復。我們要求維修人員在外搶修水管時，必須佩戴安全帽和搶修馬甲，同時在現場配有警示牌和護欄，避免事故發生。

### 客戶服務優化

本集團竭誠於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訂立客戶服務守則，以確保服務質素。我們亦有制定有關水質污染、水廠運行、水廠停電、主管爆裂、水廠汛期、自然災害及冬季低溫雨雪冰凍等應急處理預案，為員工提供詳細處理突發事件指引，確保公司能迅速、準確、有效、安全地處理好城市供水過程中出現的各類突發事件，及時控制事態發展，最大限度減少事故損失和影響，保障全市正常供水。另外，有項目公司開設微信公眾號，提供水費繳納、戶號查詢等客戶服務。用水戶亦可透過該微信公眾號查閱停水公告、水價標準、水質檢測報告等企業資訊，有效地增強企業透明度和與用水戶溝通。

### 年內部份改善項目

-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對鵲華水廠二期10組濾池實施了工藝改造，提升水質及優化運行效果。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針對宜春城區供水高峰時出現因進水壓力低而停機的現象，為兩個小區進行供水設施改造。
-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對原海路主管給水工程進行全面改造，優化水管網質量。
-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開通微信及支付寶繳費方式，方便用戶可足不出戶繳交水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個案分享 — 熱情服務贏得用戶好評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一戶用戶被抄表員發現單位水表用水量異常，比平時多了一兩百噸，經管線測漏部的工作人員連夜趕到場調查後，成功找出暗藏地底的漏水點，恢復了用戶的正常供水。事後用戶特別給公司管線測漏部送來「愛心無價、無私援助」的錦旗，稱讚公司管線測漏部人員服務熱情，技術精湛。



### 個案分享 — 春節搶修水管

2017年的大年初一，位於平安路的一根水泥管發生突發性爆管，由於水壓驟降，居民的自來水供應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搶修人員接報後立即趕到現場，經過幾小時的挖掘，發現地下水管管壁有約60至70公分的裂口。搶收人員迅速把破損的管道部份切除，更換新管並重新連接。同時，銷售部工作人員用灑水車為平安名居小區的居民送水。為了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搶修復恢復用水，搶修人員和送水人員到點不吃飯，換人不停手。到晚上約20時10分，終於恢復正常供水。許多路過群眾都為供水公司員工想群眾所急，不分年節全力搶修的精神豎指讚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綠色營運

#### 2017年度目標：

- 透過生產過程的改進，有效地節能節水
- 建立環境指標數據收集系統以加強對環境指標的監測

我們不僅通過綠色業務保護資源環境，還將綠色理念貫徹於生產運營的每一環節。我們通過實施廢物、廢水、廢氣、噪音管理來降低對環境的影響，通過精細管理和信息化技術來實現綠色辦公，從自身行動和細微之處助力綠色發展。

#### 廢氣排放管理

由於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用電，我們積極採取多項節能措施。我們優化電力系統及樓宇設計、採購進口節能生產設備及電器。我們亦提倡如隨手關燈、限制空調溫度等節約用電行為，並向員工提供低碳節能指引。我們根據進水水質來適當調節污水處理設備以達到節能效果。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實施自動生產控制和用電變頻功率密度限制，全年節省約190萬度電。

另外，我們有少量廢氣排放來自發動機及各類型車輛產生的殘餘含油性氣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異常時產生的黑煙和廢氣。我們按「監測與測量程序」委託市環境監測站來計量大氣污染排放，若出現不符合則按《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程序》作出改正行動。我們對廢氣污染防治情況進行日常檢查，如果發現不符合會及時糾正並做好記錄。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以減少油煙的排放量。在滿足使用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我們選購一些產生廢氣污染物量或濃度低的設備、原輔材料、燃料，從源頭減少廢氣排放。

#### 噪音管理

我們妥善安排廠區、宿舍及辦公室的佈局，對風機等發出大量噪音或震動較大的機械設備及機動車輛

等採取消聲、降噪、減震等有效措施。廠區噪音達到《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2類標準。

#### 固廢管理

對於一般固體廢棄物的貯存及處置，我們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執行，並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妥善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危險廢棄物和普通廢物。

對於可回收的普通廢物如廢鐵、廢布、廢木、廢紙等，我們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亦安排妥善處理不可回收的各種生活垃圾。

對於廢礦油物油等危險廢物，我們廠區內設置廢液暫存間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收集設施，以收集及分散不同類別的廢物，確保符合《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把危險廢物交由合資格處理商處理。

我們定期對廢物回收商進行查證及監督，確保回收商有足夠的資力適當回收處理廢物，並由環境管理執行組每半年一次對廢物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確保廢物管理完善，並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生活污水管理

污水處理項目公司所產生的生活廢水會接入污水管網進行污水處理，而其他的項目公司產生的生活廢水主要由市政的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對於我們對不能適當處理的廢水、廢液，我們會按照規定送到指定處理機構處理。我們努力防止事故發生，亦已制定應急處理程序，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控制污水蔓延，盡力減輕和消除事故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定期與市環境監測站聯繫，對廢水污染物排放指標進行監測。

### 節水措施

我們十分關注旗下項目公司的耗水量，我們安裝低流量的節水裝置及推行節水政策，以減少水消耗。我們亦繼續循環利用廢水，用於園林綠化及道路灑水。我們亦採用節水技術及設備，積極淘汰舊式高耗水器具，減低不必要的浪費。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利用經處理的中水來沖洗污泥脫水機的濾布，全年約節省用水183,600立方米。

#### 節水節能個案分享 —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水廠技術改造工程

年內，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對鵲華水廠二期十組濾池進行了技術改造工程，改造後的濾池因為採用了氣水反沖洗技術，因此反沖洗效果有較明顯提升，單池反沖洗週期得以延長。同時，單池反沖洗水耗用量也大為降低，與原技術相比，反沖洗泵現時每天可減少運作2小時，日節省電量為270千瓦小時，年總計約能節省98,550千瓦小時，按目前電價計算，每年節省人民幣63,800元。另外，反沖洗水量亦能減少。反沖洗水量按1,260立方米／小時估算，日節水可達2,520立方米，預計年總節省反沖洗水量919,800立方米，費用約人民幣607,068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環境數據

| 指標 <sup>1,2</sup>              | 單位           | 合計             |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0,815.97      |
| 直接排放（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52.48         |
| 間接排放（範圍2）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0,287.29      |
| 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3.81          |
|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sup>3</sup>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77,886.17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sup>4</sup> |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 56.16          |
|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 千克           | 107,070.70     |
|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 千克           | 37,760.83      |
| 懸浮顆粒(PM)                       | 千克           | 9,053.66       |
| 能源消耗總量                         | 千瓦時          | 223,461,869.65 |
| 購買電力                           | 千瓦時          | 35,336,069.82  |
| 汽油                             | 千瓦時          | 1,516,047.26   |
| 柴油                             | 千瓦時          | 616,060.57     |
| 填埋氣                            | 千瓦時          | 185,993,692.00 |
|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 千瓦時／千港元      | 602.85         |
| 總耗水量                           | 立方米          | 85,414.19      |
| 總耗水量密度                         | 立方米／千港元      | 0.23           |
| 所產生有害廢料總量                      | 公噸           | 588.55         |
| 廢機油                            | 公噸           | 59.75          |
| 廢脫硫劑                           | 公噸           | 115.80         |
| 污泥                             | 公噸           | 413.00         |
| 所產生有害廢料總量密度                    | 千克／千港元       | 1.59           |
| 所產生無害廢料總量                      | 公噸           | 1,793.15       |
| 紙張                             | 公噸           | 3.02           |
| 塑膠                             | 公噸           | 0.30           |
| 廚餘                             | 公噸           | 10.97          |
| 其他生活廢物                         | 公噸           | 1,778.86       |
| 所產生無害廢料總量密度                    | 千克／千港元       | 4.84           |

1. 披露範圍涵蓋11家項目公司。

2.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3.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發電。

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愛員工

#### 2017年度目標：

- 加強經營班子目標管理制度、員工績效薪酬管理制度及生產績效管理制度
- 完善生產安全管理制度
- 加強技術團隊建設

#### 招賢納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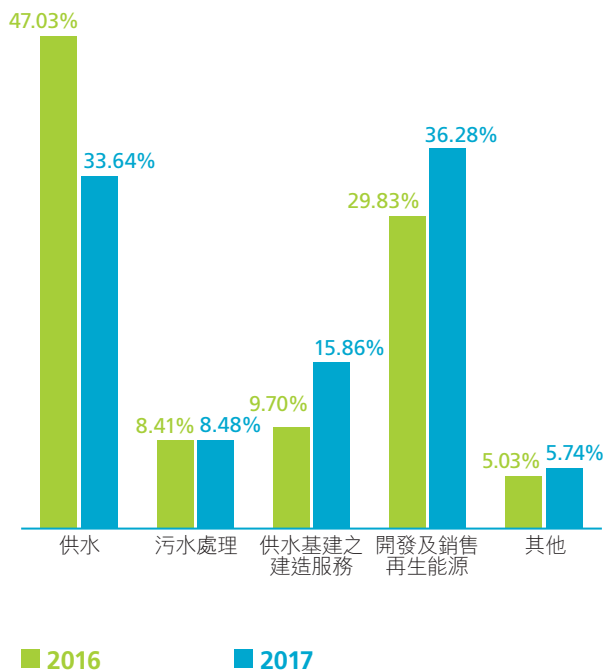
我們視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資產，重視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透過刊登報紙廣告、張貼公佈欄廣告、從人才市場、職介中心、人才網站、內部提升或同事介紹等途徑招募人才，以支持我們業務增長。

我們確保所有職位申請人及在職員工獲得平等機會，在招聘、薪金檢討、福利、晉升、解僱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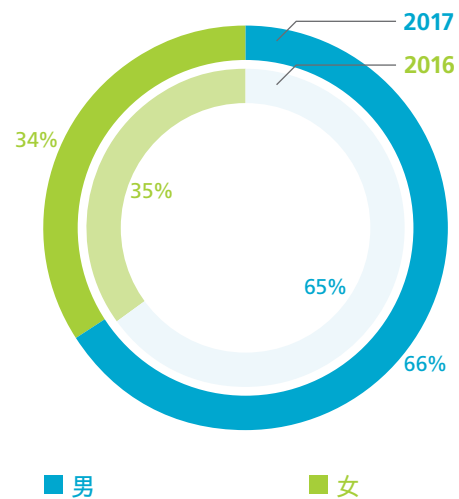
論員工的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婚姻狀況、性取向、殘疾等因素均得到公平對待。我們亦提供內部調職機會，讓員工可從不同崗位獲取新經驗、技能和知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1,097人，其中女性員工369人，佔員工總數的34%。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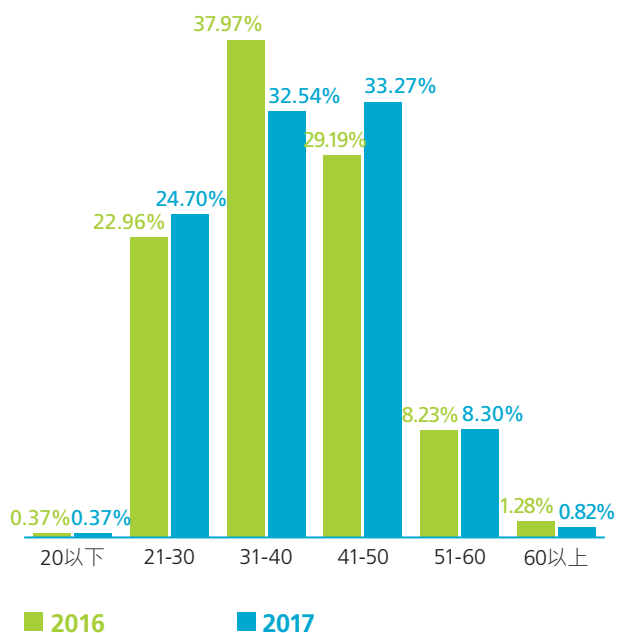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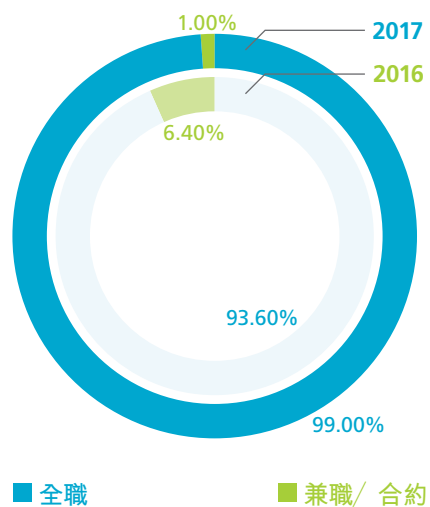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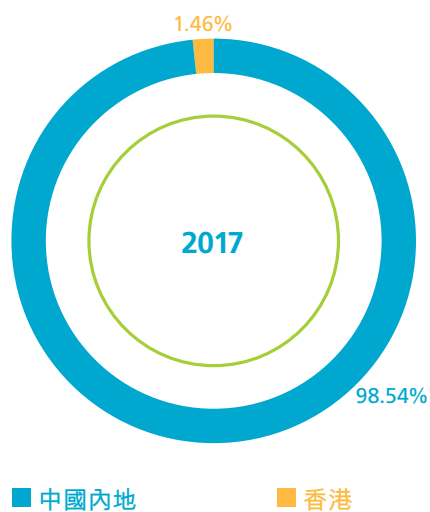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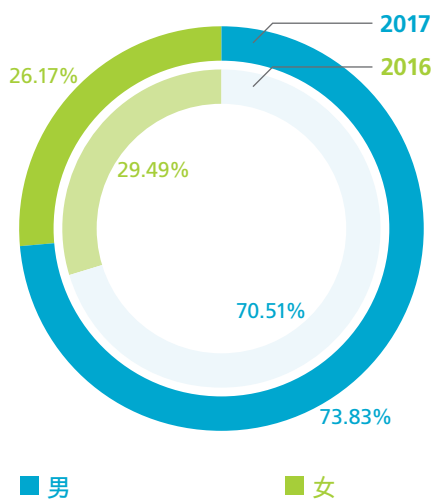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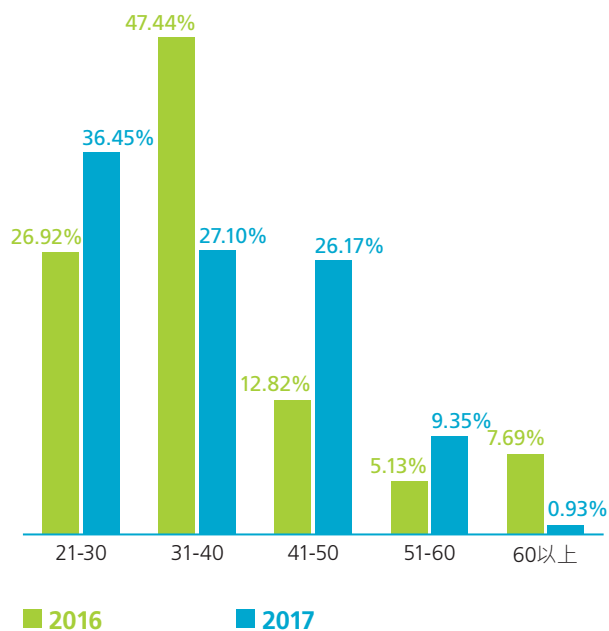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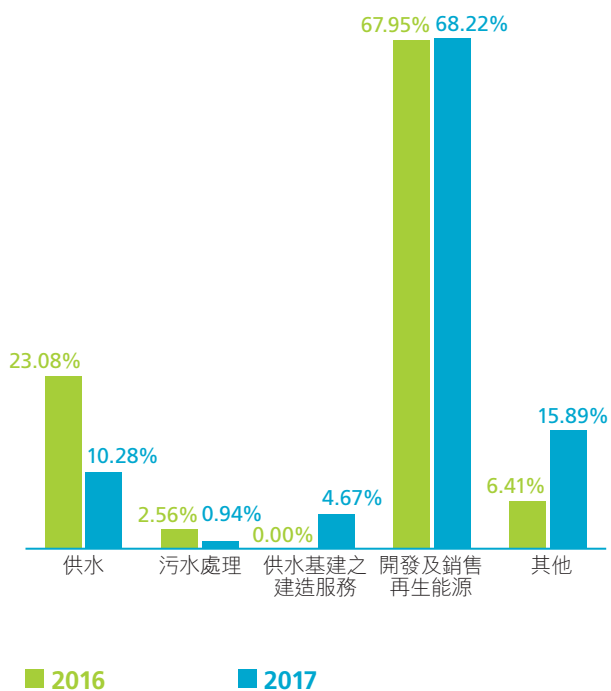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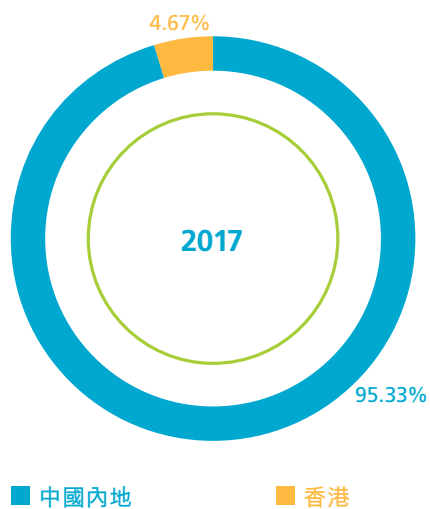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按類務分類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障女性員工

我們設有女職工保護制度，維護女性員工身心健康。我們設有審查機制確保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僱。我們保證女性員工獲得基本工資的權利，在工資檢討、升職和工作安排中婦女不會成為歧視的目標。我們會對懷孕的員工作必要的安排，讓她們避免有害健康的工作。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生產是企業最根本的效益所在，影響員工的切身利益和企業本身的內外形象。我們堅持不懈地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期望員工履行安全工作職責。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國家法規及規例》等，落實安全責任制，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動火工作、高處工作、切割工作、嘈音、有害氣體、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險工序。因此，我們已於各項目公司成立一個營運安全小組，負責對單位的職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制訂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實施安全程序監督檢查，確保生產安全。

以下為部份項目公司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措施：

- 易燃及易爆物品的使用地和貯存點，嚴禁煙火
- 定期進行檢查以消除火災風險
- 提供如絕緣手套和鞋、防塵／防毒面罩及耳塞等保護裝備，並經常提醒員工妥善配帶
- 專人監護動用明火、電焊等工序
- 確保員工接受充足培訓，例如在部份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
- 要求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特殊作業證書
- 於作業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識
- 至少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進行各種安全演練
- 每星期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改善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急管理方面，我們設立安全應急指揮小組，制定了全面的緊急應變計劃，包括處理各類緊急事故如化學品洩漏、觸電、燃氣事故、設備運行事故、自然災害、重大傷亡、暫停電力供應、火災、涉及僱員的嚴重意外等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為員工提供詳細指引和程序，提高他們如逃生、急救等方面的應急處理能力，同時選派員工至消防、醫院等部門接受外部專業培訓。

此外，我們定期進行食堂食品健康檢查，確保廚師健康、食材新鮮，亦會定期進行食堂、宿舍大掃除。

此外，我們制訂了《傳染病管理程序》、《預防血液接觸傳播傳染病程序》及《蟲鼠控制程序》等，保障員工飲食健康及安全。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消防綜合應急演練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一緊急疏散演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個案分享——新中水首屆安全生產月活動

為強化安全發展觀念，落實安全生產基礎，提高全員安全防範技能，新中水組織旗下23家項目公司開展歷時一個月的2017年首屆安全生產月活動。此次活動旨在讓員工明確把保障安全放到首位，防範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實現公司全年安全工作目標。本次安全月活動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活動方案制定階段、活動方案落實進行階段以及活動總結考評階段。活動整體採取培訓及競賽相結合的形式，培訓內容涉及生產安全操作規程、生產安全事故的防範和應急措施、消防安全常識、安全生產事故典型案例教育、生產現場安全隱患排查、安全事故自救互救知識等方面。活動考評階段根據各項目公司活動組織開展進度、合理化建議提交情況等多方面進行考評，評選優秀團隊和個人進行表彰和獎勵。

通過本次「安全生產月」活動，增強了各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心，強化了員工的安全工作意識，從中收集對公司安全生產有用的合理化建議，完善了安全管理機制，提高了安全生產的質量水平和防範事故的能力，進一步優化了安全基礎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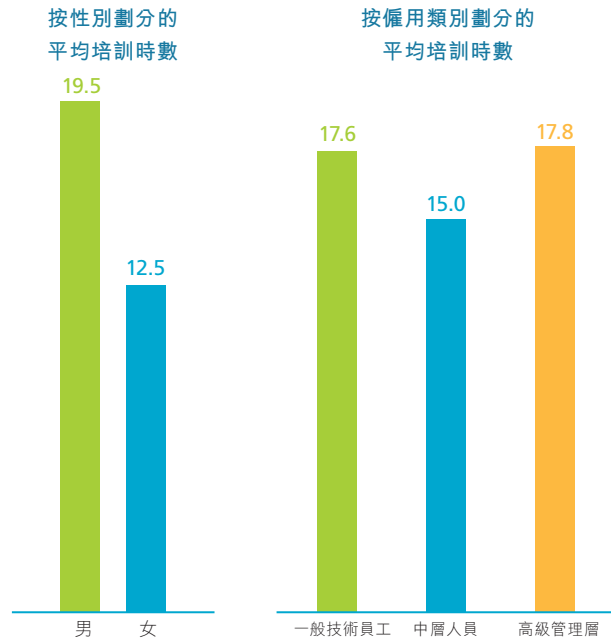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才培訓

培訓是企業與員工、管理層與員工的雙向溝通，不僅能增強企業的凝聚力及競爭優勢，同時也能提高講師本人和學員的整體素質和職業技能，使廣大員工受益。

迎合不同營運業務對專業知識及技能的需求，我們開辦多樣的培訓。為更方便及靈活接受培訓課程，若干項目公司成立在線學校，為員工上載培訓視頻，以便隨時隨地觀看與其職位及職務相關的視頻課程。因應生產需要，公司會選派優秀員工至各職業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或邀請在外專業培訓人員為員工進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術水準。



### 個案分享—技術精英培訓

為了更好的提高企業管理者的綜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企業人才隊伍素養，滿足企業人才戰略需求。本年12月，新中水第四季度項目公司技術精英培訓在中國水業集團人才培訓基地舉行，共計21家項目公司47人參加培訓。本次培訓以講師互動互講形式為主，各精英們不僅分享了自己的工作經驗，還探討了在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及處理辦法。內容包括：關於填埋場氣體調節及控制方法、機電設備管理、操作細則、維護維修、安全管理及填埋場填埋氣體數據收集等，大家受益匪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雙向溝通

我們重視與員工的溝通，積極以坦誠、合作、開放的心態建立互信的關係。我們透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佈使員工掌握公司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的最新資訊，同時透過面談及問卷調查瞭解員工的意見及想法。我們通過內部刊物－《水聲》刊登集團及各項目公司的動態，發佈公司政策及行業資訊，促進內部溝通。該刊物亦選登員工優秀詩歌、散文及隨筆等文章，提供一個讓員工分享工作點滴的平台。每年亦會開展《水聲》研討會，保持各項目公司與集團內部文化的一致性，提高集團凝聚力，樹立集團公信力。

### 員工福利

我們尊重員工權益，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我們不會強制要求員工加班。如因為生產需求需要員工加班，我們要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個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並確保最少每連續上班6天獲得連續24小時的休假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

2017年，我們加強薪酬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對全體員工的表現和發展進行檢討及評估。除了為全職員工提供法定的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障計劃、陪產假、喪假及病假）外，項目公司還提供不同的附加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等。我們亦為員工及家屬購買了商業保險，進一步加強對他們的保障。

我們堅持男女平等、民族平等的人力資源政策，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我們維護員工休息休假權利，認真落實員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的有關規定，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我們設有申訴或建議程序，為員工提供申訴渠道，以友善方式與他們解決衝突和矛盾。員工可通過意見箱、電話或面談等方式向工會提出申訴。工會保護申訴員工的隱私，在未經同意下不會公開申訴內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工作生活平衡

我們明白平衡工作與生活重要性，故我們每年組織年會及定期舉辦各種如運動會、球賽、郊外活動等康樂活動，提供一個機會讓員工放鬆身心外，亦促進彼此之間的交流，建立團隊精神。以下為年內比較大型的員工活動：



集團文藝大會



集團團年宴



第二屆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職工運動會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舉辦首屆「利賽杯」乒乓球王者爭霸賽

### 分享成果

為了對表現優秀的員工予以表彰，本集團於每年的年度大會設表彰環節，並頒發「年度企業獎」、「集團管理企業金／銀獎」、「最佳企業管理獎」、「最佳服務獎」、「最佳貢獻獎」、「最佳建議獎」等，公開認可成績優秀的項目公司及員工。另外，個別項目公司亦有於年終大會等對傑出員工予以表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貢獻

#### 2017年度目標：

-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 舉辦環保宣傳，促進環保教育
- 舉辦公益活動，造福大眾市民

為了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本集團不單提供優質服務，亦致力服務社群。我們積極參與各種計劃與活動，為社會帶來正面改變，藉此推動社區發展，提倡自強不息的精神和促進長遠經濟發展。

以下是我們本年度主要的社區貢獻工作：

#### 志願者活動

-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由管理層帶隊赴大禾洞村開展慰問和考察，為24戶貧困戶送上慰問金，並向他們致以誠摯的問候。
-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參與臨沂市創建文明城市志願者服務活動。

#### 宣傳環保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舉辦了「爭做環保使者共創綠色家園」為主題的系列生態環保學雷鋒志願服務活動，邀請約30名中學學生參觀污水廠。
- 宜春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響應由宜春市機關事務管理局舉辦的「節能有我，綠色共享」活動，通過講座、展覽、遊戲來宣揚，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食、住、用、行等方面踐行節能、節水、節材的低碳生活。

#### 慈善捐獻

- 海南儋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確診癌症的員工開展募捐活動，合共募集善款約超過人民幣30,000元。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積極參與「點亮微心願」活動，為貧困的孩子送上自行車、電風扇和學習用品、為獨居老人送上電風扇、涼席、熱水瓶和降暑藥品等，以及為聽力不好的老人送上助聽器。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組織「奉獻愛心、服務市民，供水黨員在行動」活動，進行包括義務捐血、為福利院孤兒贈送書籍、玩具及食品以及為困難群眾免費修葺供水設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指標                                                                                                 | 章節／披露                             | 頁數            |
|----------------------------------------------------------------------------------------------------|-----------------------------------|---------------|
| <b>A. 環境</b>                                                                                       |                                   |               |
| <b>層面A1：排放物</b>                                                                                    |                                   |               |
| 一般披露<br><br>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綠色業務及綠色運營                         | 81-90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綠色業務及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及密度。                 | 綠色業務及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密度。               | 綠色業務及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密度。               | 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綠色業務及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綠色業務及綠色運營     |
| <b>層面A2：資源使用</b>                                                                                   |                                   |               |
| 一般披露<br><br>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綠色業務及綠色運營                         | 81-90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千瓦時）及密度。       | 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                          | 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綠色運營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 |
| <b>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                                   |               |
| 一般披露<br><br>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綠色業務                              | 81-87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綠色業務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 章節／披露         | 頁數    |
|-----------------------------------------------|------------------------------|---------------|-------|
| B. 社會                                         |                              |               |       |
| <u>僱傭及勞工常規</u>                                |                              |               |       |
| 層面B1：僱傭                                       |                              |               |       |
| 一般披露                                          |                              | 關愛員工          | 91-99 |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招賢納士          | 91-93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招賢納士          | 91-93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 一般披露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94-96 |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94-9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 章節／披露                                                                              | 頁數  |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                                                                                    |     |
| 一般披露                          |                           | 人才培訓                                                                               | 97  |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人才培訓                                                                               | 97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                                                                                    |     |
| 一般披露                          |                           | 我們的《招聘管理辦法》嚴格執行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明確禁止招用未滿16歲者嚴禁在任何崗位範圍內使用童工。我們於2017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 不適用 |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                                                                                    |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我們每年檢討《招聘管理辦法》中的招聘程序是否足以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對於違反公司規定聘用童工或使用強制勞工的行為，我們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的保護。                     | 不適用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 章節／披露                                                                                        | 頁數    |
|-------------------------------------|---------------------------------------------|----------------------------------------------------------------------------------------------|-------|
| <u>營運慣例</u>                         |                                             |                                                                                              |       |
| <b>層面B5：供應鏈管理</b>                   |                                             |                                                                                              |       |
| 一般披露                                |                                             | 供應商管理                                                                                        | 80    |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b>層面B6：產品責任</b>                    |                                             |                                                                                              |       |
| 一般披露                                |                                             | <u>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u><br>城市供水<br><u>廣告、標籤及私隱</u><br>我們嚴格依循相關法例，保密客戶資料。2017年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的投訴。 | 85-87 |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                                                                                              |       |
| (a) 政策；及                            |                                             |                                                                                              | 不適用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u>質量檢定過程</u><br>綠色業務                                                                        | 81-87 |
|                                     |                                             | <u>產品回收程序</u><br>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 章節／披露                                              | 頁數  |
|---------------------------------------|-------------------------------------|----------------------------------------------------|-----|
| <b>層面B7：反貪污</b>                       |                                     |                                                    |     |
| 一般披露                                  |                                     |                                                    |     |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 營運常規<br>我們未有發現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80  |
| (a) 政策；及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於2017年間，未發生、亦未有任何正進行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出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企業管治<br>供應鏈管理                                      | 80  |
| <u>社區</u>                             |                                     |                                                    |     |
| <b>層面B8：社區投資</b>                      |                                     |                                                    |     |
| 一般披露                                  |                                     |                                                    |     |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 社區貢獻                                               | 100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本報告期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 不適用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12至2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b>收益確認</b></p> <p>就使用水錶的水務客戶而言，所確認的金額視乎供水量而定，包括對上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終之間所供應單位的銷售價值的估計。由於估計用量乃建基於歷史數據及對消耗模式的假設，故此乃屬於關鍵判斷。</p>                                                                                                                | <p>吾等已審核管理層對此風險進行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p> <p>吾等質疑管理在確認收益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p> <p>吾等已將年內的收益結餘與年終時所供應單位的總銷售價值作比較，從而進行詳細的分析。</p> <p>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對於收益確認的披露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充份。</p>                                                                                              |
| <p><b>減值評估</b></p> <p>貴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671,738,000港元、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578,286,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296,655,000港元。</p> <p>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評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而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計算。</p> <p>貴集團對減值所作評估乃一個判斷過程，須要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折現及增長率作估計。</p> | <p>吾等已評估董事會擬備的減值分析並就此作出質疑，有關問題概述如下：</p> <p>對於董事會進行的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已評價用以檢查 貴集團資產的估值是否合適的既有內部監控（包括用以釐定任何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既有監控）的設計。吾等亦已審查管理層並無評估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但並無發現有關跡象。</p> <p>吾等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專家的資歷、獨立性及聲譽。吾等將所作假設與內部及外部數據作比較，從而評價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合理性。吾等參考可得的第三方文件來對該等假設進行測試。</p>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 <p>吾等質疑各項減值模式的主要假設，並已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因素（包括增長率、經營成本及資產預計年期）進行敏感度分析。</p> <p>吾等質疑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因此對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與同類機構的資金成本作評估，並認為資金成本屬合理。</p> <p>此外，吾等已獲得用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是否充份準確的憑證。根據吾等的分析及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分析，吾等在資產及商譽估值、減值準確性及財務報表披露等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p> |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一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列報的方式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楊錫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7  | 701,524      | 550,646      |
| 銷售成本                      |    | (432,685)    | (326,664)    |
| 毛利                        |    | 268,839      | 223,982      |
|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 9  | 97,758       | 76,566       |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6 | 95           | 7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4,252)     | (29,918)     |
| 行政費用                      |    | (188,408)    | (169,819)    |
| 融資成本                      | 10 | (33,780)     | (24,083)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0 | 1,223        | 1,613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    | (40,733)     | 22,30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收益淨額        |    | (12,238)     | 35,699       |
|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18 | (1,512)      | —            |
| 商譽                        | 21 | (3,824)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 | (1,774)      | (9,70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2,334)      | (481)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4 | (3,955)      | (1,412)      |
| 除稅前溢利                     |    | 45,105       | 124,817      |
| 所得稅                       | 11 | (34,203)     | (39,915)     |
| 年內溢利                      | 12 | 10,902       | 84,902       |
| 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9,111)     | 31,263       |
| 非控股權益                     |    | 60,013       | 53,639       |
|                           |    | 10,902       | 84,902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15 |              |              |
| 基本                        |    | (3.08)       | 1.96         |
| 攤薄                        |    | (3.08)       | 1.96         |

第121至2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 10,902       | 84,90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38,587      | (86,865)     |
|                       |    | 138,587      | (86,865)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虧損淨額     |    | (1,368)      | (13,400)     |
|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    | 1,774        | 9,704        |
|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調整   |    | (8,894)      | (10,455)     |
|                       |    | (8,488)      | (14,151)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24 | (8,570)      | (1,714)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1,754        | 4,785        |
|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    | (439)        | (1,196)      |
|                       |    | 1,315        | 3,58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    | 122,844      | (99,141)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33,746      | (14,239)     |
| 應佔方：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547       | (46,975)     |
| 非控股權益                 |    | 92,199       | 32,736       |
|                       |    | 133,746      | (14,239)     |

第121至2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671,738          | 454,53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 17,021           | 30,583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 31,218           | 29,769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128,517          | 104,030          |
| 經營特許權           | 18 | 578,286          | 483,794          |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 18 | 28,948           | 31,493           |
| 投資物業            | 20 | 46,792           | 32,51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 20,832           | 19,369           |
| 其他無形資產          | 21 | 296,655          | 189,821          |
| 可供出售投資          | 22 | 18,601           | 90,437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 | 59,009           | 71,5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7 | 10,208           | 9,342            |
|                 |    | <b>1,907,825</b> | <b>1,547,212</b>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25 | 193,757          | 184,589          |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 18 | 4,923            | 5,12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22 | 40,576           | 232,80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 | 631,983          | 286,237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 | 11,064           | 1,645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9 | 19,276           | 4,982            |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 27 | 353              | 3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 | 317,796          | 489,896          |
|                 |    | <b>1,219,728</b> | <b>1,205,620</b> |
| <b>流動負債</b>     |    |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 27 | 20,266           | 31,05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219,804          | 256,255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9 | 214,781          | 155,781          |
| 銀行借貸            | 30 | 70,833           | 48,729           |
| 其他貸款            | 31 | 253,586          | 295,265          |
| 融資租賃負債          | 32 | 45,667           | 10,444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3 | 132              | 32,808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 34 | 3,148            | 2,927            |
| 應付稅項            |    | 23,269           | 27,126           |
|                 |    | <b>851,486</b>   | <b>860,393</b>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368,242</b>   | <b>345,227</b>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2,276,067</b> | <b>1,892,439</b>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35 | <b>798,270</b>   | 798,270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 <b>507,129</b>   | 465,58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b>1,305,399</b> | 1,263,852    |
| 非控股權益        |    | <b>514,237</b>   | 374,355      |
| <b>總權益</b>   |    | <b>1,819,636</b> | 1,638,207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銀行借貸         | 30 | <b>96,267</b>    | 74,245       |
| 其他貸款         | 31 | <b>188,690</b>   | 64,947       |
| 融資租賃負債       | 32 | <b>56,597</b>    | 20,320       |
| 政府補助款        | 36 | <b>34,803</b>    | 29,5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7 | <b>80,074</b>    | 65,170       |
|              |    | <b>456,431</b>   | 254,232      |
|              |    | <b>2,276,067</b> | 1,892,439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

劉烽  
董事

第121至2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累計虧損      | 合計        | 非控股<br>權益 | 總權益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重估儲備      | 匯兌儲備      | 儲備基金      | 投資重估<br>儲備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附註35(b)) | (附註35(c)) | (附註35(c)) | (附註35(c)) | (附註35(c)) | (附註35(c))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798,270   | 954,318   | -         | (9,671)   | 29,685    | 23,044     | (484,819) | 1,310,827 | 341,732   | 1,652,559 |
| 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31,263    | 31,263    | 53,639    | 84,90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           |           |           |           |           |           |            |           |           |           |           |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         | 2,440     | -         | -         | -          | -         | 2,440     | 2,345     | 4,785     |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610)     | -         | -         | -          | -         | (610)     | (586)     | (1,196)   |
|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         | (82)      | (64,121)  | -         | -          | -         | (64,203)  | (22,662)  | (86,865)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714)   | -         | -          | -         | (1,714)   | -         | (1,714)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13,400)   | -         | (13,400)  | -         | (13,400)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 -         | -         | -         | -         | -         | 9,704      | -         | 9,704     | -         | 9,704     |
|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br>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10,455)   | -         | (10,455)  | -         | (10,455)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748     | (65,835)  | -         | (14,151)   | 31,263    | (46,975)  | 32,736    | (14,239)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 -          | -         | -         | 1,500     | 1,500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          | -         | -         | (1,613)   | (1,613)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 -         | 12,529    | -          | (12,529)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8,270   | 954,318   | 1,748     | (75,506)  | 42,214    | 8,893      | (466,085) | 1,263,852 | 374,355   | 1,638,20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重估儲備      | 匯兌儲備      | 儲備基金      | 投資重估<br>儲備 | 累計虧損      | 合計        | 權益       | 總權益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35(b)) | (附註35(c)) | (附註35(c)) | (附註35(c)) | (附註35(c)) | (附註35(c))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798,270   | 954,318   | 1,748     | (75,506)  | 42,214    | 8,893      | (466,085) | 1,263,852 | 374,355  | 1,638,207 |
|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49,111)  | (49,111)  | 60,013   | 10,90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     |           |           |           |           |           |            |           |           |          |           |
|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         | 895       | -         | -         | -          | -         | 895       | 859      | 1,754     |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24)     | -         | -         | -          | -         | (224)     | (215)    | (439)     |
|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         | 1         | 107,044   | -         | -          | -         | 107,045   | 31,542   | 138,587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8,570)   | -         | -          | -         | (8,570)   | -        | (8,570)   |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 -         | (1,368)    | -         | (1,368)   | -        | (1,368)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重新分類     | -         | -         | -         | -         | -         | 1,774      | -         | 1,774     | -        | 1,774     |
| 有關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           |           |           |           |           |            |           |           |          |           |
|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         | (8,894)    | -         | (8,894)   | -        | (8,894)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672       | 98,474    | -         | (8,488)    | (49,111)  | 41,547    | 92,199   | 133,746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 -         | (11,793) | (11,793)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 -          | -         | -         | 1,499    | 1,499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附註38) | -         | -         | -         | -         | -         | -          | -         | -         | 57,977   | 57,977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 -         | -         | 13,833    | -          | (13,833)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8,270   | 954,318   | 2,420     | 22,968    | 56,047    | 405        | (529,029) | 1,305,399 | 514,237  | 1,819,636 |

第121至2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業務</b>               |                |                |
| 除稅前溢利                     | 45,105         | 124,817        |
| 調整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6,826         | 32,667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720          | 973            |
|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 29,309         | 23,56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1,005         | 17,874         |
|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1,512          | —              |
| — 商譽                      | 3,824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774          | 9,704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34          | 481            |
|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95)           | (70)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223)        | (1,613)        |
| 融資成本                      | 33,780         | 24,083         |
| 利息收入                      | (22,154)       | (19,873)       |
| 政府補助款收入                   | (11,978)       | (10,94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之（收益）／虧損 | (66)           | 15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 12,238         | (35,69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 40,733         | (22,304)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              | (1,808)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955          | 1,412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減少                      | 4,946          | 20,14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9,618)        | 13,798         |
|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 2,744          | 8,64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 (14,294)       | 8,48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102,672)      | (63,151)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9,000         | 43,601         |
| <b>經營所得現金</b>             | <b>168,705</b> | <b>174,929</b> |
| 已付所得稅                     | (38,784)       | (39,053)       |
|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 <b>129,921</b> | <b>135,876</b>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投資活動</b>           |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7,036)        | (156,82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7,021)         | (30,583)         |
| 收購租賃款項付款              | (27,209)         | (85,0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預付租賃付款 | 2,713            | 4,420            |
| 收購經營特許權               | (48,531)         | (24,663)         |
|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 (1,097)          | (32)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01,555)        | (26,17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50,891          | 88,103           |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162,735)        | (122,566)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15,183          | 168,124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 (36,782)         | (77,366)         |
|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1,449)          | (30,610)         |
| 已收利息                  | 13,608           | 19,873           |
| 向第三方貸款                | (178,142)        | —                |
|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 103,700          | 52,377           |
| 就競投土地所付按金             | (115,430)        | —                |
| 結算應付代價                | (22,251)         | —                |
| 已收政府補助款               | 13,204           | 19,447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b>(409,939)</b> | <b>(201,567)</b> |
| <b>融資活動</b>           |                  |                  |
|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388,210          | 477,781          |
|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295,955)        | (392,112)        |
| (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32,676)         | 4,905            |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1,499            | 1,5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1,793)         | —                |
|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 92,697           | 37,321           |
| 償還融資租賃                | (26,507)         | (3,675)          |
|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221              | 39               |
| 來自第三方貸款               | 1,845            | —                |
| 已付利息                  | (37,379)         | (34,456)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 <b>80,162</b>    | <b>91,303</b>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99,856)    | 25,612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9,179      | 476,87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560       | (43,30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7,883      | 459,1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 353          | 3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7,796      | 489,896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 (20,266)     | (31,05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7,883      | 459,179      |

第121至248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總論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3。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 披露措施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正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

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然而，額外披露已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要求實體提供有關披露，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述語包括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附註20）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22）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因在業務合併中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於收購日期存在的或因收購而產生的暫時差異及被收購公司結轉之潛在稅務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已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附註3(p))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但並非指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就在相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而言，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數額作出調整。甚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附註3(p)）。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如下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往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3至1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5至8年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份被取代時，該部份之賬面值即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已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p)）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但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而會視作為資本升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建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p)）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續)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 (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 (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 (經營特許權) 列賬為「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具特定年期或無限年期。

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若否，將按往後基準就使用年期由無限評定為有限進行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配水廠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本集團獲授的25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有關公司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及污水排放權利。

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0至25年不等。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期限的獨家權利（附註21）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3(p)）。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攤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攤減其成本。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作出付款，本集團將根據各組成部份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組成部份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物業當作經營租賃入賬。特別是，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的前期付款）按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在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以租賃期按直線基礎攤銷，惟當付款不可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除外，而該等租賃乃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整項物業一般乃假設租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作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進行基建設施的建造或改造服務）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收入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之完工進度而予以確認，完工進度是基於目前已完成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釐定，惟有關比例未能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之變動於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認為可能收回時入賬。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盈餘會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出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作為預收款項。若已進行工程並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n)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在損益內支銷，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產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於損益內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乃根據附註3(aa)所載之政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o)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之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最初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之股本證券除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所述方式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歸入此類別或並非歸類為金融資產項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該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一欄內累積。

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期或於到期時，該等投資確認／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到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入「收益」或「利息收入」（如適用）。因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3(aa)所述之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被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見附註3(p)），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資產減值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有不利影響；或
- 於股權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根據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投資而言（附註3(f)），減值虧損乃按附註3(p)(ii)所述方式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量。倘按照附註3(p)(ii)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按成本列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資產減值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兩者之間的差額而計量，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會按原訂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當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例如逾期情況相若），且並無個別評估減值時，會集體進行評估。集團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整個組別金融資產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而計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之款項，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資產減值 (續)

#####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且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甚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的減值虧損以備抵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可收回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其他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備抵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備抵賬撥回。備抵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已付按金；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所提供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3(p)）。

####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確認。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ae)(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w)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w)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續)

#####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x) 其他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y)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z)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開始確認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z) 所得稅 (續)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如果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可能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並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的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的預期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z) 所得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a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條件須獲滿足：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管理參與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a) 收入確認 (續)

供水收入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入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來自銷售持作銷售物業之收入於簽署買賣協議或由有關政府當局發出庄入伙紙／完工證書(以較後者為準)時，即物業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之時確認。於收入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已收取的遠期銷售按金。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aa) 收入確認 (續)**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就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

**(ab)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於適當時候撥入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b)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ac)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判斷一項安排為在約定之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時，該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會被視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該安排之實際內容之估量而作出，而無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至本集團之資產均列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而在其他情況下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土地於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未能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該租賃之開始日期為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承接自上一承租人士之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c) 租賃資產 (續)

## (ii) 根據經營租賃獲得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負債。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按附註3(g)所載資產的可用期限內按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p)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致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 (iii) 經營租賃開支

當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計提，惟另一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賺取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發生之會計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購入土地的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有發展以作銷售的物業除外。

## (iv) 售後租回交易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資產及租回同一項資產。由於作為整套交易進行磋商，故租賃付款及銷售價格通常互相關連。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而定。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乃遞延處理，並於租期內攤銷。

若擁有相關資產附帶的賣方風險及回報並無重大變化，則有關安排是由賣方借入現金、以相關資產作擔保，並於租期內分期還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d)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ae)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倘本集團簽發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最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於簽發當時的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作為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期內攤銷。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須根據附註3(ae)(ii)確認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e)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 (af)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f)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ag)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 (ah)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計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而該等判斷對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準備。在釐定是否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此外，倘有證據顯示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行業及相關領域表現、科技變動及經營與融資現金流量情況惡化，則須作出適當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8,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437,000港元）。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ii)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671,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4,530,000港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 (iii) 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39,5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05,675,000港元）。釐定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就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估計乃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 (iv)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06,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509,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7,000港元））。

##### (v)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377,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325,000港元）及84,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0,000港元）（已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8,000港元）及54,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4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vi) 經營特許權及獨家權利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特許權之賬面值為578,2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3,7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權利之賬面值為248,3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459,000港元）。

## (v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48,3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362,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44,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265,000港元）計算）。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 (viii) 建造合約收入

由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參照報告期末合約完工進度確認。在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合約未來可預期收入以及對完工可預期成本做出最佳估計。管理層乃依據目前市場狀況、預期時間成本、材料成本、將會產生的其他間接費用、未來市場變化和同類交易的預期而作出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出現任何變化均會對合約收入或合約虧損的金額構成影響。

## (ix) 遞延稅項資產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有關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變動期間之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x) 對耗水的估計

釐定從分銷及銷售水所得收益，或會包括對未可實際讀錶的客戶供水量的估計。該估計主要是根據過往耗水記錄及個別客戶的近期耗水模式而作出。

實際耗水量與該等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 (xi)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按財務報表附註3(j)所解釋，倘本集團就建造服務以部份金融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之方式獲付款，則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份分開入賬。就兩個部份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最初應按公平值確認。

如要將服務特許權協議的代價在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兩者之間分開，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其中包括未來保證收取及不保證收取的款項，並且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列賬的賬面值分別為578,2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3,794,000港元）及33,8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61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xii)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估計

收購附屬公司之最初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代價的公平值，以及將分配至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在釐定公平值時所使用假設及所作估計的任何變動，以及管理層可靠地計量所收購實體的或然負債之能力，將影響商譽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例如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 20,266       | 31,058       |
| 銀行借貸          | 167,100      | 122,974      |
| 其他貸款          | 442,276      | 360,212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2          | 32,808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 3,148        | 2,927        |
| 融資租賃負債        | 102,264      | 30,764       |
| 債項總額          | 735,186      | 580,743      |
| 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 (353)        | (3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7,796)    | (489,8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8,149)    | (490,237)    |
| 債項淨額          | 417,037      | 90,50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305,399    | 1,263,852    |
| 資產負債比率        | 31.95%       | 7.1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減輕因違約所致之財務損失。
- (i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為了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紀錄的客戶出售產品和提供服務，而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各行各業的客戶。本集團亦已採取政策，只會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亦只會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公司進行交易。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取抵押品。
- (iii) 有關款項涉及多間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iv)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84,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4,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44,000港元）），為應收四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非關連方之款項。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金融資產（例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與本集團認為具規模並具有高度信貸評級的經紀交易商及受規管交易所進行大部份證券交易，從而減低其承受的信貸風險。上市證券的所有交易均於交收時使用獲認可及具信譽經紀進行結算／付款。
- (vii) 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

#### 二零一七年

|                | 按要求    | 1年內     | 1年以上<br>但2年內 | 2年以上<br>但5年內 | 5年後    | 合約<br>未折現<br>現金流量<br>總額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304 | 131,708 | —            | —            | —      | 163,012                 | 163,012 |
| 融資租賃負債         | —      | 51,973  | 47,076       | 13,478       | —      | 112,527                 | 102,264 |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7,204  | 351,596 | 77,309       | 165,392      | 75,338 | 676,839                 | 609,376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2    | —       | —            | —            | —      | 132                     | 132     |
|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3,285  | —       | —            | —            | —      | 3,285                   | 3,148   |
|                | 41,925 | 535,277 | 124,385      | 178,870      | 75,338 | 955,795                 | 877,93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                | 按要求    | 1年內     | 1年以上<br>但2年內 | 2年以上<br>但5年內 | 5年後    | 合約<br>未折現<br>現金流量<br>總額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621 | 182,319 | —            | —            | —      | 204,940                 | 204,940 |
| 融資租賃負債         | —      | 12,235  | 12,235       | 9,176        | —      | 33,646                  | 30,764  |
|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17,081 | 347,720 | 27,996       | 53,448       | 66,804 | 513,049                 | 483,186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2,808 | —       | —            | —            | —      | 32,808                  | 32,808  |
|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3,054  | —       | —            | —            | —      | 3,054                   | 2,927   |
|                | 75,564 | 542,274 | 40,231       | 62,624       | 66,804 | 787,497                 | 754,625 |

## (c)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    | 外幣風險（以千元列示）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美元          | 人民幣 | 美元    | 人民幣   |
| 資產 | 54          | 281 | 326   | 7,466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匯率上升／<br>(下跌) | 除稅後<br>溢利增加／<br>(減少) 及<br>累計虧損<br>減少／<br>(增加)<br>千港元 | 匯率上升／<br>(下跌) | 除稅後<br>溢利增加／<br>(減少) 及<br>累計虧損<br>減少／<br>(增加)<br>千港元 |
| 人民幣 | 5%<br>(5%)    | 12<br>(12)                                           | 5%<br>(5%)    | 312<br>(312)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二零一六年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借貸、其他貸款、融資租賃債務、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詳情見附註30、31、32、33及34）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狀況：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實際利率        |                | 實際利率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b>定息借貸：</b>  |             |                |             |                |
| 銀行借貸          | 4.32%-7.13% | 167,100        | 4.32%-6.30% | 115,159        |
| 其他貸款          | 0%-14.63%   | 431,470        | 0%-5.15%    | 350,164        |
| 融資租賃債務        | 5.30%-7.00% | 102,264        | 6.46%       | 30,764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0%          | 132            | 0%          | 32,808         |
|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     | 4.35%       | 3,148          | 4.35%       | 2,927          |
|               |             | <b>704,114</b> |             | <b>531,822</b> |
| <b>浮息借貸：</b>  |             |                |             |                |
| 銀行借貸          | —           | —              | 5.39%-6.77% | 7,815          |
| 其他貸款          | 4.91%       | 10,806         | 4.91%-5.00% | 10,048         |
|               |             | <b>10,806</b>  |             | <b>17,863</b>  |
| 借貸總額          |             | <b>714,920</b> |             | <b>549,685</b> |
|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             | <b>98%</b>     |             | <b>97%</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c)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一六年相同基準進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六年：10%），則投資重估儲備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增加／減少1,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44,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六年：10%），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會使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3,3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減少19,43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上市        | 18,601 | —   | —       | 18,60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        | 40,576 | —   | —       | 40,576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上市        | 90,437 | —   | —       | 90,437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        | 98,685 | —   | —       | 98,685  |
| — 非上市       | —      | —   | 134,123 | 134,12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                        | 估值技巧 | 不可觀察輸入值 | 輸入值 |
|------------------------|------|---------|-----|
| <b>可供出售投資</b>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資產淨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b>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資產淨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第三層級工具包括參考投資基金相關基金經理提供之資產淨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工具之變動，請參閱附註22。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供水服務            | 129,172        | 112,043        |
| 污水處理服務          | 44,331         | 44,417         |
|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 241,561        | 241,813        |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 48,483         | 31,166         |
| 電力銷售            | 194,605        | 70,690         |
| 壓縮天然氣銷售         | 29,827         | 39,428         |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 13,545         | 11,089         |
|                 | <b>701,524</b> | <b>550,646</b> |

###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br>污水處理及<br>建造服務<br>千港元 | 開發及銷售<br>再生能源<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 463,547                       | 237,977              | 701,524   |
|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 132,495                       | 40,197               | 172,692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49,110)  |
| 利息收入                 |                               |                      | 1,943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                               |                      | (2,591)   |
| 定息債券之利息              |                               |                      | (23,084)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40,73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                      | (12,238)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774)   |
| 除稅前溢利                |                               |                      | 45,10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 (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br>污水處理及<br>建造服務<br>千港元 | 開發及銷售<br>再生能源<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 429,439                       | 121,207              | 550,646   |
|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             | 126,705                       | 16,777               | 143,482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49,053)  |
| 利息收入                 |                               |                      | 478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                               |                      | (1,139)   |
|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                               |                      | (17,25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22,304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                      | 35,699    |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704)   |
| 除稅前溢利                |                               |                      | 124,81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br>污水處理及<br>建造服務<br>千港元 | 開發及銷售<br>再生能源<br>千港元 | 企業<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9,678                        | 533                  | 1,943     | —          | 22,154      |
| 利息開支                          | (1,487)                       | (6,610)              | (25,683)  | —          | (33,780)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955)                       | —                    | —         | —          | (3,9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66)                       | (49,374)             | (2,086)   | —          | (56,826)    |
| 攤銷：                           |                               |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104)                       | —                    | (616)     | —          | (1,720)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24,639)                      | (4,670)              | —         | —          | (29,309)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31,005)             | —         | —          | (31,0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r>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 15                            | (7)                  | 58        | —          | 66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 —                             | —                    | (12,238)  | —          | (12,238)    |
|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51)                       | (383)                | —         | —          | (2,334)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1,774)   | —          | (1,774)     |
| — 商譽                          | —                             | (3,824)              | —         | —          | (3,824)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1,512)                       | —                    | —         | —          | (1,512)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br>減值虧損撥回       | 93                            | 2                    | —         | —          | 95          |
| 須報告分部資產                       | 1,240,104                     | 1,254,241            | 514,172   | 119,036    | 3,127,553   |
| 非流動資產增加                       | 72,121                        | 183,557              | 25,349    | —          | 281,027     |
| 須報告分部負債                       | (346,231)                     | (395,445)            | (478,126) | (88,115)   | (1,307,91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供水、<br>污水處理及<br>建造服務<br>千港元 | 開發及銷售<br>再生能源<br>千港元 | 企業<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19,250                        | 145                  | 478       | —          | 19,873      |
| 利息開支                     | (2,821)                       | (2,873)              | (18,389)  | —          | (24,08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412)                       | —                    | —         | —          | (1,4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172)                       | (23,342)             | (2,153)   | —          | (32,667)    |
| 攤銷：                      |                               |                      |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973)                         | —                    | —         | —          | (973)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23,564)                      | —                    | —         | —          | (23,564)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 (17,874)             | —         | —          | (17,8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r>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152)                         | —                    | —         | —          | (15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淨額             | —                             | —                    | 35,699    | —          | 35,699      |
|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81)                         | —                    | —         | —          | (481)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9,704)   | —          | (9,704)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br>減值虧損撥回  | 70                            | —                    | —         | —          | 70          |
| 須報告分部資產                  | 1,038,229                     | 889,804              | 653,486   | 171,313    | 2,752,832   |
| 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003                        | 210,818              | 80,475    | —          | 327,296     |
| 須報告分部負債                  | (344,860)                     | (305,124)            | (336,511) | (128,130)  | (1,114,62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4,522        | 3,409        |
| — 貸款(附註(a))                 | 17,632       | 16,464       |
| 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    | 22,154       | 19,873       |
| 政府補助款(附註36)                 | 11,978       | 10,949       |
| 顧問費收入                       | —            | 9,651        |
| 手續費                         | 2,457        | 2,323        |
| 清潔收入                        | 519          | 333          |
| 維修服務收入                      | 385          | 1,402        |
|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 2,116        | 1,4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淨額 | 66           | (152)        |
| 來自銷售物業之收益                   | 19,448       | 25,220       |
| 銷售物業之其他經營開支                 | (18,581)     | (25,464)     |
| 銷售物業之收益／(虧損)淨額              | 867          | (244)        |
| 增值稅退稅                       | 14,931       | 6,488        |
| 來自租賃設備之租金收入                 | 8,074        | 6,544        |
| 投資項目之收益                     | —            | 8,477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            | 1,808        |
|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 11,572       | —            |
| 項目收入                        | 7,910        | —            |
| 其他                          | 14,729       | 7,656        |
|                             | 97,758       | 76,566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自借予六名(二零一六年：兩名)非關連人士之貸款賺取利息收入1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00,000港元)(附註26)，有關貸款乃按10至36厘不等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利息：            |              |              |
| — 銀行借款         | 5,624        | 5,354        |
| — 其他貸款         | 41,403       | 22,717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 2,591        | 1,139        |
| 融資租賃負債之財務開支    | 3,610        | 742          |
| 總借貸成本          | 53,228       | 29,952       |
|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 (19,448)     | (5,869)      |
|                | 33,780       | 24,083       |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19,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69,000港元），乃按每年8.21%（二零一六年：6.58%）之資本化率撥充資本。

### 11.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撥備                 | —            | —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撥備                 | 40,317       | 38,935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27)      | (1,390)      |
| 遞延稅項（附註37）              | (4,887)      | 2,370        |
|                         | 34,203       | 39,915       |

二零一七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45,105       | 124,817      |
|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地區／國家的溢利之<br>稅率計算 | 22,812       | 31,96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989          | 403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9,989       | 18,885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3,184)     | (17,253)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 (8,732)      | (4,915)      |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3,556       | 8,737        |
|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產生之遞延負債                 | —            | 3,48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27)      | (1,390)      |
|                                    | 34,203       | 39,91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39,619      | 126,94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624       | 14,880       |
| 僱員成本總額                                           | 155,243      | 141,822      |
| 攤銷：                                              |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1,720        | 973          |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29,309       | 23,564       |
| — 其他無形資產                                         | 31,005       | 17,87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6,826       | 32,6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                        | (66)         | 15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3,019        | 2,081        |
| — 其他服務                                           | —            | 260          |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6,435        | 6,221        |
| 已售存貨成本                                           | 196,724      | 128,826      |
|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568,000港元<br>（二零一六年：117,000港元） | 1,548        | 1,341        |
| 出售物業（收益）／虧損淨額                                    | (867)        | 244          |

###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六年：全部）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49,111)     | 31,263       |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股份數目<br>千股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br>－ 基本及攤薄                   | 1,596,540    | 1,596,540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              |
| 基本                                     | (3.08)       | 1.96         |
| 攤薄                                     | (3.08)       | 1.9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br>千港元      | 廠房及<br>機器<br>千港元 | 租賃<br>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在建工程<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2,480        | 98,671           | 12,522            | 26,826        | 61,294         | 311,793        |
| 增置                           | 4,717          | 150,393          | 2,222             | 1,806         | 58,370         | 217,508        |
| 增置－資本化利息                     | —              | —                | —                 | —             | 3,820          | 3,820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8,873          | 41,444           | 8                 | 481           | —              | 50,806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7,632)       | —                | —                 | —             | —              | (27,632)       |
| 轉撥                           | 13,779         | 75,147           | 1,392             | 58            | (90,376)       | —              |
| 出售                           | (451)          | (4,150)          | —                 | (4,542)       | (7)            | (9,150)        |
| 匯兌調整                         | (13,651)       | (16,251)         | (5,981)           | (1,267)       | —              | (37,15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8,115         | 345,254          | 10,163            | 23,362        | 33,101         | 509,995        |
| 增置                           | 2,093          | 14,663           | 1,986             | 6,478         | 178,970        | 204,190        |
| 增置－資本化利息                     | —              | —                | —                 | —             | 15,466         | 15,466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4,406          | 20,179           | 141               | 105           | 830            | 25,661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9,648)        | —                | —                 | —             | —              | (9,648)        |
| 轉撥                           | 5,424          | 101,119          | 1,279             | —             | (107,822)      | —              |
| 出售                           | (833)          | (3,768)          | (150)             | (2,667)       | —              | (7,418)        |
| 匯兌調整                         | 7,339          | 35,887           | 1,111             | 1,841         | 4,049          | 50,22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06,896</b> | <b>513,334</b>   | <b>14,530</b>     | <b>29,119</b> | <b>124,594</b> | <b>788,473</b> |
|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968          | 15,674           | 4,376             | 11,370        | —              | 34,388         |
| 本年度撥備                        | 6,110          | 20,032           | 1,021             | 3,509         | 1,995          | 32,667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656)          | —                | —                 | —             | —              | (656)          |
| 出售時撇銷                        | (122)          | (1,606)          | —                 | (2,850)       | —              | (4,578)        |
| 匯兌調整                         | (766)          | (4,572)          | (286)             | (732)         | —              | (6,35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534          | 29,528           | 5,111             | 11,297        | 1,995          | 55,465         |
| 本年度撥備                        | 6,527          | 42,427           | 2,693             | 3,744         | 1,435          | 56,826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262)        | —                | —                 | —             | —              | (1,262)        |
| 出售時撇銷                        | (328)          | (2,931)          | (143)             | (1,369)       | —              | (4,771)        |
| 匯兌調整                         | 1,172          | 7,699            | 694               | 912           | —              | 10,47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3,643</b>  | <b>76,723</b>    | <b>8,355</b>      | <b>14,584</b> | <b>3,430</b>   | <b>116,735</b> |
| <b>賬面值：</b>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93,253</b>  | <b>436,611</b>   | <b>6,175</b>      | <b>14,535</b> | <b>121,164</b> | <b>671,738</b>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581         | 315,726          | 5,052             | 12,065        | 31,106         | 454,53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政府部門已授予所有樓宇的物業使用許可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二零一六年：無）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

於年內，以新融資租賃作融資的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1,0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571,000元）（二零一六年：33,7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213,000元））。於報告期末，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37,02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119,000元）（二零一六年：33,1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735,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是有關中國土地使用權，匯報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賬面值：</b> |              |              |
| 於一月一日       | 105,675      | 23,242       |
| 添置          | 27,209       | 85,093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328          | —            |
| 本年度攤銷       | (1,720)      | (973)        |
| 匯兌調整        | 8,089        | (1,68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581      | 105,675      |
| 流動資產        | 11,064       | 1,645        |
| 非流動資產       | 128,517      | 104,030      |
|             | 139,581      | 105,675      |

因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已作出減值評估，以釐定該等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委任艾華迪對該等預付租賃款項進行評估，以向其提供減值估值。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作出的估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j)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支付的代價乃當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同時作為兩者入賬（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 經營特許權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於一月一日          | 604,325      | 610,570      |
| 增置             | 48,531       | 24,663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38,806       | —            |
| 添置 — 資本化之利息    | 3,982        | 2,049        |
| 匯兌調整           | 44,582       | (32,95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0,226      | 604,325      |
|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              |              |
| 於一月一日          | 120,531      | 106,745      |
| 本年度撥備          | 29,309       | 23,564       |
| 減值             | 1,512        | —            |
| 匯兌調整           | 10,588       | (9,77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940      | 120,531      |
| <b>賬面值</b>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8,286      | 483,7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33,871       | 36,615       |
| 減值            | —            | —            |
|               | 33,871       | 36,615       |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 (4,923)      | (5,122)      |
| 非流動部份         | 28,948       | 31,493       |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成都市綠州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了服務特許權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須興建電廠的基礎設施，並獲授向有關地方政府提供電力服務之獨家經營權，自營運相關電廠起計為期10.5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入48,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166,000港元)及溢利6,7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64,000港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含有特許權無形資產)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艾華迪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4.0%至14.5%(二零一六年：13.1%至13.9%)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2%(二零一六年：2%至4%)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按公平值</b> |              |              |
| 於一月一日       | 19,369       | 20,711       |
| 匯兌調整        | 1,463        | (1,34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32       | 19,369       |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若干單位投資物業（「被徵收物業」）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新物業」）。

新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以艾華迪於該日所作之估值為基礎，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度，新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為21,563,000港元，視作代價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新物業之賬面值為20,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物業正在建設中，而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落成。

### 20.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按公平值</b>  |              |              |
| 於一月一日        | 32,510       | —            |
| 年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 8,386        | 26,976       |
|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 1,754        | 4,785        |
|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 1,223        | 1,613        |
| 匯兌調整         | 2,919        | (86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792       | 32,51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以艾華迪於年結日所作之估值為基礎，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           | 於<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之公平值<br><br>千港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            |            |
|-----------|---------------------------------|---------------------------|------------|------------|
|           |                                 | 第一級<br>千港元                | 第二級<br>千港元 | 第三級<br>千港元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 — 商業 — 中國 | 46,792                          | —                         | —          | 46,792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投資物業：     |                                 |                           |            |            |
| — 商業 — 中國 | 32,510                          | —                         | —          | 32,51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投資物業（續）

####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進行，而艾華迪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       | 估值技巧             | 不可觀察<br>輸入值 | 範圍<br>二零一七年                |
|-------|------------------|-------------|----------------------------|
| 投資物業  |                  |             |                            |
| 商業－中國 | 收入法<br>(定期及歸復方法) | 定期及歸復收益     | 5%至9%<br>(二零一六年：<br>5%至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及定期與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投資物業－商業－中國         |              |              |
| 於一月一日              | 32,510       | —            |
| 年內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 8,386        | 26,976       |
|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 1,754        | 4,785        |
|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之 |              |              |
|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 1,223        | 1,613        |
| 匯兌調整               | 2,919        | (86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792       | 32,510       |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無形資產

|                              | 商譽<br>千港元      | 收集及利用<br>填埋場氣體<br>之獨家權利<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59,213        | 167,281                        | 426,494        |
| 收購獨家權利                       | —              | 32                             | 3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15,626         | 32,199                         | 47,825         |
| 匯兌調整                         | (17,212)       | (12,769)                       | (29,98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b>257,627</b> | <b>186,743</b>                 | <b>444,370</b> |
| 收購獨家權利                       | —              | 1,097                          | 1,097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b>14,385</b>  | <b>105,199</b>                 | <b>119,584</b> |
| 匯兌調整                         | <b>20,406</b>  | <b>21,160</b>                  | <b>41,566</b>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92,418</b> | <b>314,199</b>                 | <b>606,617</b> |
|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38,193        | 15,208                         | 253,401        |
| 攤銷                           | —              | 17,874                         | 17,874         |
| 匯兌調整                         | (14,928)       | (1,798)                        | (16,72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b>223,265</b> | <b>31,284</b>                  | <b>254,549</b> |
| 攤銷                           | —              | 31,005                         | 31,005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b>3,824</b>   | —                              | <b>3,824</b>   |
| 匯兌調整                         | <b>17,016</b>  | <b>3,568</b>                   | <b>20,584</b>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244,105</b> | <b>65,857</b>                  | <b>309,962</b> |
| <b>賬面值：</b>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48,313</b>  | <b>248,342</b>                 | <b>296,655</b>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362         | 155,459                        | 189,821        |

- (i)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為31,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874,000港元)，其中26,9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84,000港元)及4,0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0,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十五個（二零一六年：十一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供水及污水處理</b>             |               |               |
|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濟寧海源                       | —             | —             |
| 高明華信                       | —             | —             |
| <b>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b>          |               |               |
|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12,449        | 11,575        |
|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693         | 8,083         |
|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       | —             | —             |
|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     | 2,821         | 6,324         |
|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 5,005         | 4,654         |
|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      | 1,451         | 1,349         |
| 重慶康達新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 2,557         | 2,377         |
|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 81            | —             |
|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 1,197         | —             |
|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 1,426         | —             |
| 成都市綠州                      | 12,633        | —             |
|                            | <b>48,313</b> | <b>34,362</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續)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244,1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2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高於賬面值，故二零一六年並無減值。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 供水及污水處理

供水及污水處理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4%（二零一六年：3%-4%）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13.7%至14.5%（二零一六年：13.9%）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510,947,000港元（人民幣425,542,000元）（二零一六年：486,870,000港元（人民幣436,107,000元））。

####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至3%（二零一六年：3%至4%）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16.8%至19.2%（二零一六年：17.5%至24.1%）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鑒於郴州環保於二零一七年內產生的經營虧損，商譽產生減值虧損3,824,000港元（人民幣3,315,000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28,680,000港元（人民幣23,88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br>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b>18,601</b> | 90,437 | <b>40,576</b>            | 98,685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 —      | —                        | 134,123 |
|            | <b>18,601</b> | 90,437 | <b>40,576</b>            | 232,808 |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個別上市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成本，加上該等被投資公司所經營市場出現逆轉，表示本集團於該等公司的投資成本未必可收回，因此該等投資個別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1,7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04,000港元）已按附註3(p)(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並根據基金經理於各曆月最後一日提供的資產淨值而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投資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35,015       |
| 公平值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出售               | —            | (35,01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重新計量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年初                                                      | 134,123      | 114,928      |
| 認購基金                                                    | 36,050       | 82,400       |
| 出售                                                      | (139,951)    | (87,549)     |
|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br>金融資產 (虧損) / 收益淨值)       | (30,222)     | 24,344       |
| 年末                                                      | —            | 134,123      |
| 計入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的損益內之<br>全年收益總額 (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br>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內) | —            | 51,72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及<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br>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br>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br>公司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100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br>公司 |
| 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         | 中國                   | 人民幣<br>45,500,000元          | —                | 51%    | 供水及安裝供水<br>設施            | 中外合資經營<br>企業 |
|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br>（「宜春方科」） | 中國                   | 人民幣<br>95,000,000元          | —                | 54.33% | 污水處理                     | 國內企業         |
|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                | 100%   | 安裝供水設施                   | 國內企業         |
|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2,000,000元           | —                | 100%   | 信息服務                     | 國內企業         |
| 江西德康淨水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1,45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br>售淨化及飲用<br>水系統 | 國內企業         |
|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研發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1,000,000元           | —                | 100%   | 環境測試及<br>產品測試            | 國內企業         |
|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br>公司 |
|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br>公司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 中國                   | 人民幣<br>40,000,000元          | —                | 70%    | 污水處理                     | 中外合資經營<br>企業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及<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br>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br>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30,000,000<br>美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
| 鴻鵠(惠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175,000,000元         | —                | 100% | 再生能源技術開<br>發 | 國內企業         |
|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0元          | —                | 100% | 房地產開發        | 國內企業         |
| 惠州鴻鵠大地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0元          | —                | 100% | 房地產開發        | 國內企業         |
|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br>公司 |
|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  | 中國                   | 人民幣<br>30,000,000元          | —                | 60%  | 供水           | 中外合資經營<br>企業 |
|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20,000,000<br>港元            | —                | 100% | 供水設施安裝       | 外商獨資企業       |
| 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1,000,000元           | —                | 100% | 貿易公司         | 國內企業         |
| 石廣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貿易公司         | 私人有限責任<br>公司 |
|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 | 中國                   | 人民幣<br>66,008,000元          | —                | 51%  | 供水           | 中外合資經營<br>企業 |
| 江西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20,500,000元          | —                | 100% | 供水設施安裝       | 國內企業         |
|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元             | —                | 100% | 供水設施安裝       | 國內企業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及<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br>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br>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江西華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20,000,000元          | —                | 100%  | 供水設施安裝           | 國內企業   |
|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20,000,000元          | —                | 100%  | 物業發展             | 國內企業   |
| 鷹潭市供水給排水勘察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元             | —                | 100%  | 水務管網設計           | 國內企業   |
|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br>(「南京豐尚」)           | 中國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br>(「新中水(南京)」)    | 中國                   | 82,880,000<br>美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外商獨資企業 |
|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br>(前稱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0元          | —                | 94.6%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br>(「深圳利賽」)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0元          | —                | 88%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br>(「深圳新中水」)         | 中國                   | 人民幣<br>8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及<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br>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br>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3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br>(「湖南科技」)            | 中國                   | 人民幣<br>18,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br>(前稱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3,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15,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br>(「郴州環保」)(附註38(f))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br>(「衡陽環保」)(附註38(g)) | 中國                   | 人民幣<br>4,1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br>(「寶雞」)(附註38(e))  | 中國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br>(「重慶康達」)(附註38(h))    | 中國                   | 人民幣<br>2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及<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br>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br>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br>(「海南康達」)(附註38(i)) | 中國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45,800,000元          | —                | 100% | 開發碳能技術           | 國內企業 |
|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3,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14,000,000<br>港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深圳市新中水電力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3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br>(附註38(b)) | 中國                   | 人民幣<br>8,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br>(附註38(d))    | 中國                   | 人民幣<br>6,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新化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及<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br>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br>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br>(「山東齊耀」)(附註38(c))     | 中國                   | 人民幣<br>7,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12,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                | 100% | 污水處理             | 國內企業         |
| 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成都市綠州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br>(「成都市綠州」)(附註38(a)) | 中國                   | 人民幣<br>47,000,000元          | —                | 49%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張家口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6,300,000元           | —                | 7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海南儋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br>500,000元             | —                | 100% | 開發、生產及銷售<br>再生能源 | 國內企業         |
| 香港新中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br>公司 |
| 港亞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br>公司 |
| Happy Hour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br>公司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及<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br>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br>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匯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12,000,000<br>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
|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br>(「高明華信」)     | 中國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 –                | 70%  | 污水處理   | 國內企業     |
|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玻璃循環再用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0港元                 | –                | 70%  | 玻璃循環再用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及<br>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br>詳情 | 本公司所持的<br>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提供行政服務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br>香港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                 | 鷹潭供水集團           |              | 宜春供水集團           |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b>49%</b>       | 49%          | <b>49%</b>       | 49%          |
| 流動資產            | <b>421,191</b>   | 335,214      | <b>183,967</b>   | 180,378      |
| 非流動資產           | <b>299,210</b>   | 286,345      | <b>251,222</b>   | 259,093      |
| 流動負債            | <b>(218,089)</b> | (219,475)    | <b>(129,820)</b> | (145,397)    |
| 非流動負債           | <b>(79,530)</b>  | (69,517)     | <b>(26,071)</b>  | (24,370)     |
| 資產淨值            | <b>422,782</b>   | 332,567      | <b>279,298</b>   | 269,704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b>207,163</b>   | 162,958      | <b>136,856</b>   | 132,155      |
| 收入              | <b>166,986</b>   | 164,379      | <b>183,503</b>   | 210,934      |
| 年內溢利            | <b>72,185</b>    | 66,073       | <b>18,706</b>    | 27,428       |
| 全面收入總額          | <b>43,676</b>    | 87,218       | <b>10,861</b>    | 34,064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b>35,371</b>    | 32,376       | <b>9,166</b>     | 13,440       |
|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b>45,766</b>    | 952,974      | <b>42,088</b>    | 206,15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b>(199,529)</b> | (29,388)     | <b>(23,137)</b>  | (6,76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b>5,007</b>     | (868,887)    | <b>3,877</b>     | (212,67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59,009       | 71,534       |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濟南泓泉之可回收數額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參考艾華迪所作之估值後擬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兩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3.7%（二零一六年：13.7%）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兩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3.3%至4%（二零一六年：2%）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此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數額為106,463,000港元（人民幣88,667,000元）。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br>成立及營業<br>地點 | 已發行及<br>繳足股本／<br>註冊資本<br>詳情 | 本公司所持<br>應佔股本權益 |     | 主要業務                            | 法定形式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br>（「余江惠民」） | 中國                   | 實繳股本                        | —               | 10% | 貸款業務（附註i）                       | 國內企業     |
| 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         | 中國                   | 實繳股本                        | —               | 35% | 供水（附註ii）                        | 國內企業     |
|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中超」）             | 香港                   | 實繳股本                        | —               | 30% | 於從事供水、供水設施安裝及水質測試之公司投資控股（附註iii）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206,000港元收購余江惠民約10%之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余江惠民五名董事中之兩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余江惠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余江惠民獲劃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當地專業知識，余江惠民使本集團可涉足貸款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余江惠民的股東通過自願削減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本集團於余江惠民的權益按比例遞減至現有股本。於余江惠民的投資百分比維持不變，而股本的消滅已獲全數收取。

- (ii) 濟南泓泉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濟南之供水業務。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中超已發行股本中的3股普通股（或30%）（「股份抵押」）。於報告期末後，股份抵押經已解除。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 59,009       | 71,534       |
|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              |              |
| 年內虧損                  | (3,955)      | (1,412)      |
| 其他全面虧損                | (8,570)      | (1,714)      |
| 全面虧損總額                | (12,525)     | (3,12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待售物業 | 156,988      | 151,642      |
| 原材料  | 36,769       | 32,932       |
| 製成品  | —            | 15           |
|      | 193,757      | 184,589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 163,456      | 111,691      |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0,014      | 63,856       |
| 減：呆賬撥備       | (3,848)      | (2,347)      |
|              | 106,166      | 61,509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381,045      | 100,183      |
| 減：呆賬撥備       | (3,204)      | (4,858)      |
|              | 377,841      | 95,325       |
| 應收貸款(附註b)    | 139,327      | 58,394       |
| 減：呆賬撥備       | (54,844)     | (54,844)     |
|              | 84,483       | 3,55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 63,493       | 125,853      |
|              | 631,983      | 286,23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歸類為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於二零一六年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139,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900,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獲退回就購買貨品所支付的交易按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以購買貨品。然而，該獨立第三方未有於交貨日期提供有關貨品。根據銷售合約及按與該獨立第三方的協定，該方將向該附屬公司退回已支付的全數金額及有關補償。於二零一七年仍有總金額55,4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140,000元）仍未結清。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後收到該退款。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競投一項基礎建設工程，並已支付按金120,0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終止合作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退回按金。

(b) 除已作全數減值的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附註45(b)）及其他借款11,240,000港元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亦包括給予四名（二零一六年：一名）非關聯方之貸款84,4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36%計息（附註9(a)）。上述各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c) 於二零一七年，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支付的投標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180日。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90日內     | 89,131         | 56,926       |
| 91至180日  | 12,111         | 2,530        |
| 181至365日 | 2,869          | 121          |
| 1年以上     | 2,055          | 1,932        |
|          | <b>106,166</b> | 61,509       |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101,242        | 59,456       |
|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
| 90日內     | —              | —            |
| 91至180日  | 2,869          | 121          |
| 181至365日 | 840            | 717          |
| 1年以上     | 1,215          | 1,215        |
|          | <b>106,166</b> | 61,50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附註3(p))。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347        | 2,33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73        | 198          |
| 減值虧損撥回   | (95)         | (27)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07)        | —            |
| 匯兌調整     | 230          | (15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48        | 2,347        |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3,84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347,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858        | 10,466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72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61          | 283          |
|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696)      | (6,450)      |
| 撥回減值虧損   | —            | (43)         |
| 匯兌調整     | 181          | (12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4        | 4,858        |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該款項的總結餘為3,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8,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2,6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50,000港元）的機會很微，而該金額被認為不可收回，並與其他應收款項對銷。

####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貸款撇銷（附註3(p)）。

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844       | 54,844       |

減值虧損包括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該款項的總結餘為54,8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844,000港元），經已長時間未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一六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 353          | 341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17,796      | 489,896      |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 (20,266)     | (31,058)     |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7,883      | 459,179      |

該等透支須於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金融機構有權結束賬戶及／或出售代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結算欠付金融機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附註22）。存放於金融機構的證券價值為58,2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70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                 | 銀行借貸<br>千港元 | 其他借貸<br>千港元 | 融資租賃<br>負債<br>千港元 | (應收)/<br>應付<br>非控股權益<br>之款項<br>千港元 | 來自<br>聯營公司<br>貸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2,974     | 360,212     | 30,764            | 32,808                             | 2,927                   | 549,685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                                    |                         |           |
|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74,280      | 3,832       | -                 | -                                  | -                       | 78,112    |
|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 (40,955)    | -           | -                 | -                                  | -                       | (40,955)  |
|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 -           | -           | -                 | (32,676)                           | -                       | (32,676)  |
|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 -           | -           | 92,697            | -                                  | -                       | 92,697    |
| 償還融資租賃          | -           | -           | (26,507)          | -                                  | -                       | (26,507)  |
|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 -           | -           | -                 | -                                  | 221                     | 221       |
| 發行固定票息債券所得款項    | -           | 310,098     | -                 | -                                  | -                       | 310,098   |
| 償還固定票息債券        | -           | (255,000)   | -                 | -                                  | -                       | (255,000) |
| 來自非關聯方之貸款       | -           | 1,845       | -                 | -                                  | -                       | 1,845     |
| 已付利息            | (5,624)     | (28,596)    | (3,159)           | -                                  | -                       | (37,379)  |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 27,701      | 32,179      | 63,031            | (32,676)                           | 221                     | 90,456    |
| 匯兌調整            | 10,801      | 5,891       | 4,859             | -                                  | -                       | 21,551    |
| 其他變動：           |             |             |                   |                                    |                         |           |
| 融資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 -           | 3,610             | -                                  | -                       | 3,610     |
| 利息開支            | 5,624       | 43,994      | -                 | -                                  | -                       | 49,618    |
| 其他變動總額          | 5,624       | 43,994      | 3,610             | -                                  | -                       | 53,22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100     | 442,276     | 102,264           | 132                                | 3,148                   | 714,92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85,704         | 30,979         |
| 預收款項             | 43,242         | 30,099         |
| 應付承建款項           | 23,756         | 71,163         |
| 應付利息             | 13,104         | 11,139         |
| 應付代價             | 2,855          | 25,106         |
| 已收取遠期銷售按金        | 4,091          | 13,708         |
| 其他應付稅項           | 9,459          | 7,508          |
| 應計開支             | 20,040         | 16,099         |
|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 —              | 11,164         |
|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 6,793          | 12,373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760         | 26,917         |
|                  | <b>219,804</b> | <b>256,255</b> |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30日內     | 24,510        | 10,248        |
| 31至90日   | 22,736        | 2,581         |
| 91至180日  | 6,187         | 9,383         |
| 181至365日 | 24,415        | 1,350         |
| 1年以上     | 7,856         | 7,417         |
|          | <b>85,704</b> | <b>30,979</b> |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收／(應付) 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              |              |
|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 128,249      | 110,231      |
| 減：已收工程進度款    | (323,754)    | (261,030)    |
|              | (195,505)    | (150,799)    |
| 為申報目的而分析為：   |              |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9,276       | 4,982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214,781)    | (155,781)    |
|              | (195,505)    | (150,799)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概無持有任何合約工程保留金。已收客戶工程合約的墊款為6,5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537,000港元），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 3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70,833       | 48,729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0,385       | 23,80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5,882       | 50,444       |
|                    | 167,100      | 122,974      |
|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 (70,833)     | (48,729)     |
|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96,267       | 74,24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貸（續）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有抵押 | 131,079      | 118,509      |
| 無抵押 | 36,021       | 4,465        |
|     | 167,100      | 122,974      |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定息貸款 | 167,100      | 115,159      |
| 浮息貸款 | —            | 7,815        |
|      | 167,100      | 122,974      |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獲取以下未支用的銀行借款信貸：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定息       |              |              |
| — 於一年內屆滿 | 112,459      | —            |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抵押以作為有關銀行借貸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貸 (續)

附註：

- (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349,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5.39%至6.77%(二零一六年：5.39%至6.77%)計息，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春方科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
- (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466,000港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按浮動年利率約6.50%(二零一六年：6.50%)計息。
- (i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30,000元(相等於6,620,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75%(二零一六年：4.75%)計息。
- (i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11,8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00,000元(相等於14,848,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94%(二零一六年：5.94%)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高明華信與銀行訂立協議，以延長銀行借貸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11,887,000港元)三年。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7.13%計息。

- (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6,021,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22%計息。
- (v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4,4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24,561,000港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並由本公司於深圳利賽及惠明科技的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6.30%(二零一六年：6.30%)計息。
- (v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0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1,164,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75%(二零一六年：4.75%)計息。
- (vi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684,000元(相等於6,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03,000元(相等於7,706,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4.75%(二零一六年：4.75%)計息。
- (i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3,900,000元(相等於16,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00,000元(相等於16,634,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70%(二零一六年：5.70%)計息。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489,000元(相等於40,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120,000元(相等於33,62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32%(二零一六年：4.32%)計息。

該等借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郴州環保、衡陽環保、成都市綠州及寶雞的股權作抵押。

- (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9,195,000元(相等於35,055,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海南康達及重慶康達的股權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其他貸款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其他貸款包括：                 |                  |              |
| 政府貸款 (附註i)              | 84,591           | 74,943       |
|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 (附註ii)        | 1,920            | —            |
| 固定票息債券 (附註iii)          | 355,765          | 285,269      |
|                         | <b>442,276</b>   | 360,212      |
| 分析為：                    |                  |              |
| 有抵押                     | —                | —            |
| 無抵押                     | 442,276          | 360,212      |
|                         | <b>442,276</b>   | 360,21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逾期                      | 7,204            | 6,698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246,382          | 288,56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14,850          | —            |
| 五年以上                    | 73,840           | 64,947       |
|                         | <b>442,276</b>   | 360,212      |
| 減：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 <b>(253,586)</b> | (295,265)    |
| 非流動負債項目所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b>188,690</b>   | 64,94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其他貸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8,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713,000港元）、10,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48,000港元）及65,4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182,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4.4%至5.0%（二零一六年：4.4%至5.0%）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3%）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7,20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六年：6,69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3,547,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至八年內償還（二零一六年：12,229,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至九年內償還），而餘額須於相關資產完成後十三年（二零一六年：十三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約1,9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0,000元）為定息借貸，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償還，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悉數結算。

- (iii)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就發行合共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按固定票息年利率10%計息於半年提前支付）之其他貸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由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合共為30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發行。該等其他貸款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

A系列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到期及悉數結算。B系列債券經已到期並已部份結算。餘額約47,2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悉數結算。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Prosper Tal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固定票息為每年10%，須每半年預先支付，其中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發行。該等其他貸款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

- (c)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債券發行。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d)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而配售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000,000港元之債券。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租賃負債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最低租賃<br>付款現值<br>千港元 | 最低租賃<br>付款總額<br>千港元 | 最低租賃<br>付款現值<br>千港元 | 最低租賃<br>付款總額<br>千港元 |
| 1年內        | 45,667              | 51,973              | 10,444              | 12,235              |
| 1年後但2年內    | 43,785              | 47,076              | 11,382              | 12,235              |
| 2年後但5年內    | 12,812              | 13,478              | 8,938               | 9,176               |
|            | 56,597              | 60,554              | 20,320              | 21,411              |
|            | 102,264             | 112,527             | 30,764              | 33,646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10,263)            |                     | (2,882)             |
| 租賃負債現值     |                     | 102,264             |                     | 30,76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乃以售後租回交易之形式進行，其中本集團有購回選擇權。由於購回價定為人民幣100元，而該金額與相關資產於租期完結時之預期公平值比較屬微不足道，且本集團肯定會行使贖回選擇權，並考慮到租賃付款金額將以銷售價格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根據附註3(ad)所載的會計政策，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貸。

融資租賃約10,1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90,000元）由可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之合約權利作抵押。

### 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4. 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3,1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7,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二零一六年：4.3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投資重估<br>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98,270   | 954,318     | 23,044            | (581,696)   | 1,193,936 |
| 於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5,067       | 5,06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3,400)          | —           | (13,400)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           |             |                   |             |           |
| 重新分類                        | —         | —           | 9,704             | —           | 9,704     |
|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0,455)          | —           | (10,455)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151)          | 5,067       | (9,08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98,270   | 954,318     | 8,893             | (576,629)   | 1,184,852 |
| 於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119,839)   | (119,83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368)           | —           | (1,368)   |
|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                  |           |             |                   |             |           |
| 重新分類                        | —         | —           | 1,774             | —           | 1,774     |
| 年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相關重新分類調整                    | —         | —           | (8,894)           | —           | (8,894)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488)           | (119,839)   | (128,32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8,270   | 954,318     | 405               | (696,468)   | 1,056,52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千股        | 千港元       | 千股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i）             | 4,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2,000,000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ii）            | 2,000,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於一月一日             | 1,596,540 | 798,270   | 1,596,540 | 798,27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6,540 | 798,270   | 1,596,540 | 798,270   |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及儲備 (續)

##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a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o)及3(p)(i)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 (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附註3(g)及投資物業（附註3(i)）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政府補助款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9,550       | 17,256       |
|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1,642        | —            |
| 增加                | 13,204       | 24,988       |
|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11,978)     | (10,949)     |
| 匯兌調整              | 2,385        | (1,7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34,803       | 29,550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電廠資產及水廠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建設工程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11,9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49,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                             | 未分配<br>溢利的<br>預扣稅<br>千港元 | 服務<br>特許安排<br>千港元 | 獨家權利<br>千港元 | 投資物業<br>重估/<br>收回物業<br>千港元 | 轉撥至<br>投資物業<br>之物業、<br>廠房及<br>設備<br>千港元 | 政府<br>補助款<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416                    | 7,446             | 27,230      | 3,387                      | —                                       | —                | 47,479    |
|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3,480                    | 732               | (2,245)     | 403                        | —                                       | —                | 2,370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            | —                        | —                 | 9,216       | —                          | —                                       | —                | 9,216     |
|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                 | —           | —                          | 1,196                                   | —                | 1,196     |
| 匯兌調整                        | (610)                    | (482)             | (3,122)     | (219)                      | —                                       | —                | (4,43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286                   | 7,696             | 31,079      | 3,571                      | 1,196                                   | —                | 55,828    |
|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抵免)               | —                        | 2,250             | (7,443)     | 306                        | —                                       | —                | (4,887)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8)            | —                        | —                 | 15,144      | —                          | —                                       | (257)            | 14,887    |
|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                 | —           | —                          | 439                                     | —                | 439       |
| 匯兌調整                        | 928                      | 581               | 1,774       | 269                        | 90                                      | (43)             | 3,59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214                   | 10,527            | 40,554      | 4,146                      | 1,725                                   | (300)            | 69,86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208)      | (9,3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80,074        | 65,170        |
|        | <b>69,866</b> | <b>55,828</b>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93,5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64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93,5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645,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38,5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343,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245,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05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 二零一七年

|                               | (a)<br>成都<br>市綠州<br>千港元 | (b)<br>寧波齊耀<br>千港元 | (c)<br>山東齊耀<br>千港元 | (d)<br>大唐華<br>銀湘潭<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4,062             | 7,533              | 4,052                    | 25,661    |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38,806                  | —                  | —                  | —                        | 38,806    |
| 無形資產                          | 97,583                  | 1,073              | 3,470              | 3,073                    | 105,19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715                | 136                | —                        | 851       |
| 存貨                            | —                       | 16                 | 160                | —                        | 176       |
| 預付租賃款項                        | —                       | —                  | 328                | —                        | 32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882                  | 1,555              | 1,544              | 23                       | 21,00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185                  | 3,397              | 889                | 97                       | 28,56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216)                | (13,179)           | (13,542)           | (5,334)                  | (94,271)  |
| 政府補助款                         | —                       | (1,028)            | —                  | (614)                    | (1,6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414)                | —                  | —                  | (1,324)                  | (15,738)  |
| 已識別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 101,840                 | 6,611              | 518                | (27)                     | 108,942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br>(附註21)        | 11,840                  | 76                 | 1,343              | 1,126                    | 14,385    |
| 非控股權益                         | (57,977)                | —                  | —                  | —                        | (57,977)  |
| 總代價                           | 55,703                  | 6,687              | 1,861              | 1,099                    | 65,35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55,703                  | 6,687              | 1,861              | 1,099                    | 65,350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24,185)                | (3,397)            | (889)              | (97)                     | (28,568)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 31,518                  | 3,290              | 972                | 1,002                    | 36,78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一六年

|                                        | (e)<br>寶雞<br>千港元 | (f)<br>郴州<br>環保<br>千港元 | (g)<br>衡陽<br>環保<br>千港元 | (h)<br>重慶<br>康達<br>千港元 | (i)<br>海南<br>康達<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71            | 7,401                  | 6,332                  | 22,185                 | 9,717                  | 50,806    |
| 無形資產                                   | 4,576            | —                      | 2,134                  | 19,831                 | 5,658                  | 32,19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481                    | 7                      | 48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 —                      | —                      | 72                     | —                      | 72        |
| 存貨                                     | 132              | 6                      | —                      | 214                    | —                      | 35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853            | 3,063                  | 1,227                  | 12,291                 | 8,667                  | 30,10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4              | 292                    | 416                    | 873                    | 2,994                  | 4,84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0)            | (530)                  | (1,043)                | (10,608)               | (5,140)                | (18,081)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80)          | (348)                  | (965)                  | (5,724)                | (1,486)                | (9,703)   |
| 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br>資產淨值總額                   | 13,066           | 9,884                  | 8,101                  | 39,615                 | 20,417                 | 91,083    |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br>(附註21)                 | 1,433            | 6,717                  | 4,943                  | 2,533                  | —                      | 15,62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br>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9)           | —                | —                      | —                      | —                      | (1,808)                | (1,808)   |
| 總代價                                    | 14,499           | 16,601                 | 13,044                 | 42,148                 | 18,609                 | 104,901   |
| 應付代價                                   | (4,096)          | —                      | —                      | (18,590)               | —                      | (22,686)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 10,403           | 16,601                 | 13,044                 | 23,558                 | 18,609                 | 82,215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br>等價物結餘                     | (274)            | (292)                  | (416)                  | (873)                  | (2,994)                | (4,849)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br>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br>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0,129           | 16,309                 | 12,628                 | 22,685                 | 15,615                 | 77,36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成都市綠州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合共49%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而該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元(相等於約55,71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成都市綠州董事會七位成員中的五位成員，故本集團能夠控制成都市綠州的經營及財務政策，因此分類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成都市綠州主要在四川省長安填埋場從事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及填埋氣發電，經營期為10.5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為止。

千港元

|       |        |
|-------|--------|
| 已付總代價 | 55,703 |
| 應付代價  | —      |
|       | 55,703 |

商譽是因成都市綠州在中國成都市的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7,882,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可予收回。

成都市綠州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46,343,000港元及16,089,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701,524,000港元及1,96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 (a) 成都市綠州（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付代價       | 55,703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185) |
|            | 31,518   |

#### (b) 寧波齊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人民幣5,920,000元（相等於約6,690,000港元）收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之全部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即寧波齊耀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寧波齊耀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寧波齊耀主要從事位於浙江省寧波市之寧波鄞州填埋場營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經營期為18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為止。

|       | 千港元   |
|-------|-------|
| 已付總代價 | 6,687 |
| 應付代價  | —     |
|       | 6,687 |

商譽是因寧波齊耀在中國寧波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555,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寧波齊耀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14,411,000港元及7,45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寧波齊耀 (續)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703,084,000港元及11,95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付代價       | 6,687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397) |
|            | 3,290   |

## (c) 山東齊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650,000元(相等於約1,870,000港元)收購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之全部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即山東齊耀新能源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山東齊耀新能源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山東齊耀新能源主要從事營運位於山東省萊蕪市之山東萊蕪填埋場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經營期為20年，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為止。

|       | 千港元   |
|-------|-------|
| 已付總代價 | 1,861 |
| 應付代價  | —     |
|       | 1,861 |

商譽是因山東齊耀在中國萊蕪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544,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而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可予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c) 山東齊耀 (續)

山東齊耀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5,760,000港元及3,004,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702,791,000港元及10,67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付代價       | 1,861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89) |
|            | 972   |

#### (d) 大唐華銀湘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深圳新中水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人民幣97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收購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合共100%股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大唐華銀湘潭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大唐華銀湘潭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大唐華銀湘潭主要從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之湘潭岳塘填埋場之城市固體廢物的無害處理及填埋氣發電，經營期為15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止。

|       | 千港元   |
|-------|-------|
| 已付總代價 | 1,099 |
| 應付代價  | —     |
|       | 1,09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d) 大唐華銀湘潭 (續)

商譽是因大唐華銀湘潭在中國湘潭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3,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大唐華銀湘潭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2,916,000港元及1,391,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701,524,000港元及10,819,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            |       |
|------------|-------|
| 已付代價       | 1,099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97)  |
|            | 1,00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e) 寶雞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前稱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30,000元（約14,5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寶雞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寶雞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寶雞主要從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發展、投資及相關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節能技術研究及應用。寶雞現時擁有寶雞市垃圾填埋場的垃圾填埋資源利用項目，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為止。

|          | 千港元    |
|----------|--------|
| 已付總代價    | 10,403 |
| 應付代價     | 4,096  |
|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 14,499 |

商譽是因寶雞在中國寶雞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4,853,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寶雞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2,051,000港元及209,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51,333,000港元及84,47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e) 寬雞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            |          |
|------------|----------|
| 已付代價       | (10,403)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4      |
|            | (10,129) |

## (f) 郴州環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16,6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即郴州環保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郴州環保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郴州環保主要於湖南省郴州市蘇仙區香山坪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三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

千港元

|          |        |
|----------|--------|
| 已付總代價    | 16,601 |
| 應付代價     | —      |
|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 16,601 |

商譽是因郴州環保在中國郴州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f) 郴州環保 (續)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3,063,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郴州環保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1,792,000港元及59,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50,656,000港元及84,44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付代價       | (16,601)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2      |
|            | (16,30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g) 衡陽環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04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即衡陽環保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衡陽環保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衡陽環保主要於湖南省衡陽縣樟木鎮從事固體廢料去毒處理及垃圾填埋氣發電業務，經營期為20年，直至二零二九年十月為止。

千港元

|          |        |
|----------|--------|
| 已付總代價    | 13,044 |
| 應付代價     | —      |
|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 13,044 |

商譽是因衡陽環保在中國衡陽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227,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衡陽環保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6,226,000港元及1,797,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51,003,000港元及84,69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g) 衡陽環保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            |          |
|------------|----------|
| 已付代價       | (13,044)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6      |
|            | (12,628) |

### (h) 重慶康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430,000元(約42,15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重慶康達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重慶康達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重慶康達根據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和利用項目合作協定書經營重慶長生橋垃圾衛生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項目，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為止，而該協定書授予合作權可投資、建設、經營、維護及轉讓垃圾衛生填埋場項目，並獲取部份垃圾衛生填埋場經營盈利作為回報，為期21年。

千港元

|          |        |
|----------|--------|
| 已付總代價    | 23,558 |
| 應付代價     | 18,590 |
|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 42,14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h) 重慶康達 (續)

商譽是因重慶康達在中國重慶市沼氣發電業務之強健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2,291,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重慶康達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6,146,000港元及1,993,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70,583,000港元及87,26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            |          |
|------------|----------|
| 已付代價       | (23,558)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873      |
|            | (22,68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 海南康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中水(南京)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海南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康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720,000元(約18,61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海南康達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海南康達的100%股權。該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海南康達現時經營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及發電項目。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氣沼氣利用合同書，海南康達可收集及使用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之垃圾填埋氣沼氣，直至海口市顏春嶺垃圾填埋場之垃圾填埋氣沼氣生產量降低至不能再進一步利用之水平為止。

千港元

|          |        |
|----------|--------|
| 已付總代價    | 18,609 |
| 應付代價     | —      |
| 已付及應付總代價 | 18,609 |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8,667,000港元，與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海南康達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6,013,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555,551,000港元及87,58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 海南康達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付代價       | (18,609) |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994    |
|            | (15,615) |

##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而並無在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廠房及設備 (附註) | 155,711      | 29,683       |
|                        | 155,711      | 29,683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各150,7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75,000港元）及4,9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三個月至十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5,903         | 5,249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5,854         | 1,398        |
| 五年以上    | 97            | —            |
|         | <b>11,854</b> | <b>6,647</b> |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8,000港元）（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物業將持續取得每年介乎7%至9%（二零一六年：每年7%）的租金收益率。有關物業已於十八年內獲租戶承諾租用。租賃當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928         | 1,183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615         | 5,118         |
| 五年以上    | 12,491        | 13,238        |
|         | <b>25,034</b> | <b>19,539</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15,7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1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附註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2                | 2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601           | 90,437       |
|                 | <b>18,603</b>    | 90,439       |
| <b>流動資產</b>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40,576           | 232,808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0,415          | 56,84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29,501        | 1,106,986    |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 323              | 31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722            | 17,717       |
|                 | <b>1,416,537</b> | 1,414,665    |
| <b>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84            | 3,925        |
| 其他貸款            | 240,914          | 285,269      |
| 透支              | 20,266           | 31,058       |
|                 | <b>263,764</b>   | 320,25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152,773    | 1,094,41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71,376    | 1,184,852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798,270      | 798,270      |
| 儲備       | 35 | 258,255      | 386,582      |
| 總權益      |    | 1,056,525    | 1,184,85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貸款     |    | 114,851      | —            |
|          |    | 1,171,376    | 1,184,852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

劉烽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一六年：9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 姓名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利益<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僱主供款<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總計<br>千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王德銀（於二零一七年<br>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         | 1,845                 | —           | 16                    | 1,861              |
| 劉烽                       | —         | 1,080                 | —           | 48                    | 1,128              |
| 林岳輝                      | —         | 1,160                 | —           | 18                    | 1,178              |
| 朱燕燕                      | —         | 1,080                 | —           | 18                    | 1,098              |
| 鄧曉庭                      | —         | 1,200                 | —           | 39                    | 1,239              |
| 鄧俊杰（於二零一七年<br>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83                    | —           | 4                     | 87                 |
|                          | —         | 6,448                 | —           | 143                   | 6,59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郭朝田                      | —         | 144                   | —           | —                     | 144                |
| 黃兆強                      | —         | 144                   | —           | —                     | 144                |
| 丘娜                       | —         | 144                   | —           | —                     | 144                |
|                          | —         | 432                   | —           | —                     | 432                |
|                          | —         | 6,880                 | —           | 143                   | 7,02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 姓名                       | 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利益<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僱主供款<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總計<br>千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王德銀                      | —         | 2,730                 | 726         | 18                    | 3,474              |
| 劉烽                       | —         | 1,260                 | 424         | 18                    | 1,702              |
| 林岳輝                      | —         | 1,260                 | 424         | 18                    | 1,702              |
| 朱燕燕                      | —         | 1,260                 | 424         | 18                    | 1,702              |
| 鄧曉庭                      | —         | 1,680                 | 424         | 17                    | 2,121              |
|                          | —         | 8,190                 | 2,422       | 89                    | 10,70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郭朝田                      | 168       | —                     | —           | —                     | 168                |
| 李建軍 (於二零一六年<br>九月二十一日辭任) | 120       | —                     | —           | —                     | 120                |
| 黃兆強                      | 168       | —                     | —           | —                     | 168                |
| 丘娜                       | 43        | —                     | —           | —                     | 43                 |
|                          | 499       | —                     | —           | —                     | 499                |
|                          | 499       | 8,190                 | 2,422       | 89                    | 11,2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訴訟及仲裁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付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訴訟及仲裁 (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訴訟及仲裁 (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 (「Galaxaco」) 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 (「委任」) 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 (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 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 (「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 (「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 (「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已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恒」) 出售其於達信 (惠州) 的全部股權，但並無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有鑒於此，清盤人已透過其律師在高等法院發出保護令狀，以針對泰恒追討金額約3,800,000港元另加利息及費用。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保留或追回重大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訴訟及仲裁 (續)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他三名借款人總金額11,250,000港元之長期未還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報告期末與其他關連人士的結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份作出披露。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4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0,235       | 14,478       |
| 退休後福利  | 164          | 101          |
|        | 10,399       | 14,57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而該等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sup>4</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詮釋第23號     | 對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正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正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br>一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正                 |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 投資物業的轉讓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br>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以及詮釋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以及詮釋，於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所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
- 有關不造成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改動，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改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現時，本集團修訂金融負債之非重大改動的實際利率，並無收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就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許可證應用指南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有更多的資料需要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按附註3(ac)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賃，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性。按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11,854,000元，其中大部份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支付或於5年後方支付。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應用簡化之過渡性方法，而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深圳新中水與湖南興拓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85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港元）收購安康興拓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山西省從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之營運）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新中水尚未支付代價。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勝策投資有限公司、PT. Navigat Organic Energy Indonesia與Zeus Capital Limited訂立分包合作協議，就位於雅加達TPST填埋場之填埋場氣體發電項目進行合作。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將向項目公司投資約35,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名為PT. CWI Energy Indonesia的項目公司經已成立。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深信，該項目可讓本集團進軍印尼的廢物處理及環保行業，乃符合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之投資機會。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深圳新中水與弘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弘翔能源」）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22,950,000元（相等於約27,560,000港元）收購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浙江省東陽市從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之營運）的9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新中水尚未支付代價。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

本公司董事深信，該收購可讓本集團進軍浙江省的廢物處理及環保行業，乃符合本集團長遠業務策略之投資機會。由於交易的時間問題，本集團仍在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分配。本集團尚未能分析目標公司之所有賬冊及記錄，因此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有關截至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之若干披露（例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確認之商譽（如有））及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有關收購的財務資料及信息）尚未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d) 配售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自配售協議III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報告期末後，債券III的配售尚未完成。

#### (e) 配售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V自配售協議IV的日期起計365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報告期末後，債券IV的配售尚未完成。

### 4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